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福建司四卷

覆總督襄城伯條陳流弊四款疏

覆保撫查覈清苑黃宗昌錢糧疏

題議三大營巡捕管各官加銜冒餼疏

再覆京管挑選兵馬操練疏

覆後府請徵武清子粒銀兩疏

覆戚臣李承恩請討贍田疏

覆閩撫熊文燦條陳三款疏

覆閩省田土減額疏

再覆東撫王從義留用荒田銀兩疏

覆科臣吳南灝積穀四款疏

覆清出霸州等處新墾地畝克餉疏

覆山東撫按回奏荒田銀兩疏

覆遵化 上供錢糧再免一年疏

覆勘武清東安屯牧民界疏

屯種逆產子粒日久不報疏

度支奏議卷之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泐青畢自巖視草

題覆魏兵科開洋通商疏

題爲閩粵有不戢之兵勦撫無一定之局謹摠弭

寇六款懇祈

聖明飭行以靖萑苻以固牖戶事福建清吏司案呈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兵科給事中魏呈潤題前事內稱閩粵逋寇至
今陸梁養奸不已民將生心敬就勦撫機宜列

爲六款其一曰重守土以練民其二曰嚴信地
以核兵其三曰給功票以明間其四曰募漁戶
以夾援其五曰酌洋餉以通商閩食地小而居
民稠殫地之毛常不足餉民之半其勢不得不
孳利于海自海禁嚴而豪猾之私販日盛孱弱
之粒食靡依死于饑與死于賊等耳今議開洋
禁惠此一方其策甚善第

舊制東西二洋給引不過二月出洋不過三月夏至
以後不許領引若時逼引少額餉二萬餘兩取

盈斯艱合無

物下撫按酌議如舉事在可行一面給引一面速奏
回漕之日量商舶之多寡爲輸餉之盈縮諸陋
規之在權署者悉行蠲免胥役毋以意勒索之
庶乎輦輦遺黎得趁春汛之期市舶爲生海上
脅從者且將潛就外洋變惡爲善或又解散之
一機乎其六曰連道屬以兼制等因崇禎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條議亦有可採但嚴保甲與開洋禁是否金

行無礙該部從長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得條議六款內止酌洋餉以通商一款該本
部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當茲民生日困
國用日匱之際凡可以裕

國便民者惟恐舉行不蚤科臣魏呈潤條議六款
其一謂酌洋餉以通商是取斯民樂輸之商稅
足

國家難盈之額餉似應朝議夕行無煩再計惟是
頻年以來海溢多故赤幟綠林之變風帆島嶼

之警時常入

告方申嚴保甲以重比閭之譏察今若弛禁開洋恣
林總之往來踈嘯聚之防範萬一奸人乘機勾
外洋豺虎作內地蝨賊將利未得而害且至恐
東南一隅隱憂正未歇也

明旨謂是否並行無礙者政恐有礙難行真

明見萬里之外矣臣部再四商酌此一議也當俟海
不揚波之日再爲酌量舉行今日姑宜停止以
嚴江洋海濱之防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欽遵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開洋通商事宜該部既稱不便着照常禁飭
該衙門知道本內漢字諺字顯屬誤增查明改正
行欽此

題順永蠲免錢糧奉行參差疏

題爲蠲免錢糧奉行參差懇乞

聖明酌議改補以昭畫一事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戶科抄出順天巡按御史降一級照舊管
事甘學闊題爲欽奉

上傳事等因奉

聖旨這問擬秦士奇罪案着該部確議具覆旨內畿
字錯寫幾字改正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疏
內問擬秦士奇罪案相應聽刑部議覆其贓銀

亦應聽刑部擬議完日定奪至于見存糧銀
何動用櫃頭拖欠應當再追一節則臣部事也
臣部責也查得順天巡按御史甘學閣會同順
天巡撫都御史劉可訓原疏內稱士奇接管前
任并自徵過二年三年分錢糧銀共一萬二千
六百兩八錢七分四釐六毫零除解順天府并
支廩給等項共用銀九千八百七十五兩四錢
五分七釐八毫九絲零今尚有貯庫支剩并積
餘銀共二千七百三十兩二錢二分二釐三毫

三絲凡此皆小民之輸將而軍

國之額賦也至於櫃頭拖欠銀一百一十九兩七錢四分四釐八毫九絲五忽零亦孰非正供之金錢詎可聽令緩追徒飽鼯鼠之腹耶宜令接管官員查明原坐倉口照例清追起解若夫士奇賦銀既該刑部確議還須議妥之日再議解留者也臣又查得原招內稱蒙戶部咨爲遵

旨回奏事內開固安縣錢糧照良鄉縣例加免一年惟師生俸糧廩給及各項工食必不可免者當

令州縣擇其村莊人民稍輕處所徵給則以該縣之賦當該縣之差毋容再議等情據此是若臣部令其開徵矣不知此順天府之疏臣部奉旨咨行酌議乃該縣不待酌議而自爲徵收者也查三年四月內該順天府府尹劉宗周具題議免府屬州縣錢糧內稱良鄉遵

旨免其二年固安應照例加免一年惟官吏師生俸糧廩給各項工食當令該縣擇其村莊民人受傷稍輕處所徵給則以該縣之賦當該縣之差

毋容再議者也等因奉

聖旨被虜州縣急宜蠲恤這所奏還着該部行該撫
按查議詳確覆行該衙門知道欽此臣即咨行順
天撫按查議詳確令其具奏到日酌議題覆施
行等因在案不意士竒不候覆

請竟行開徵此撫按二臣所謂鹵莽粗率誤執部文
者是也實非臣部之初議誠有不得不一剖明
者也然不特一固安已也近據順天府呈據寶
坻縣申本縣各項錢糧係惟正急需未奉蠲免

之先俱獲士民效順按款依期支解以佐

公家正賦今奉

明旨本縣蠲免三分議將何以還遺力于閭閻俾災
黎沐休養之實惠等因到府看得該縣催科在
前

明旨蠲免在後且業已按期徵解矣今正賦已難
復還之赤子而

恩詔既布何以惠此災黎合無於來年派徵銀內照
依應免分數按款蠲免庶被災子遺得霑

皇恩而于錢糧銷坐亦得清楚再查本府所屬如此
顯者尚多宛平亦以此爲言餘可顯推可否應
聽裁奪等因又據涿州申稱本州錢糧三萬一
千七百五十兩零奉

旨例應蠲免一年但未蠲免之先奉文動支買給過
援兵糧料及起解

上供錢糧并驛遞供應夫馬等項共徵過銀二萬四
千四百三十餘兩又有買過京薊料豆尚未給
價錢糧徵解在先奉文蠲免在後恐小民未霑

實惠合無申請將崇禎四年歷徵三年分通前
一年以明

朝廷德意等因據大城縣申稱本縣起運京糧并協
濟各處存留銀兩未蒙之先盡數起解其太倉
邊鎮錢糧奉文動買料豆運送薊鎮交納訖今
奉文蠲免三分此誠

浩蕩之恩但各處倉口盡已完解無憑蠲免合無俯
將四年分錢糧允令照文議蠲庶小民得霑實
惠等因夫前此催徵既已誤行倘新歲不補將

蠲免

浩蕩之恩何以及民固宜順天府有蠲免次年之說也蓋崇禎四年分即係歷徵崇禎三年分錢糧則三年之未經蠲免者即於四年補之亦情法之所宜然者也目今春事方興開徵在即若不蚤爲申飭恐復槩行催科如固安等已事則殘破窮黎何日霑實惠耶但一年錢糧分作兩年蠲免或槩行逋延則病

國或混行追納則病民恐弊竇之易滋也合無將

一應蠲免錢糧州縣分別二年一年以至五分四分三分除原未開徵及未徵與蠲免相當者不煩另議外其有三年分未經蠲免者俱於四年分補蠲令如其分數而止但須併於一年之內務使確有着落若蠲免三年者則四年不得拖欠若蠲免四年者則三年亦須補完勿令兩岐而兩誤各有其實無若吏書得上下其手而官吏或侵漁其間事發之後從重科罪則輸將公平而

皇澤周溥矣抑臣更有說焉據士竒爲俸廩工食必
不可免徑行開徵然臣部蠲免疏內原議俸提
工食俱當從簡且奉有務從簡約不得取盈重
困之

旨而士竒何竟盡行徵給也是視催徵爲竒貨也今
據順天府議將遵化俸廩工食遵

旨從簡半給似爲妥確相應咨行順天撫按并劄順
天府將原擬一等殘破固安良鄉香河遵化四
縣俸廩工食俱隨蠲免年分減半支給一昭書

一以便遵守不得希冀取盈因此乎遺者也

候

命下移文各該撫按及順天府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朝廷軫念災民錢糧特行蠲免如何不肖有司
仍復借題徵收好生可惡秦士奇已經拏問其貯
庫支剩及櫃頭拖欠銀兩俱着接管官照數查追
起解據奏寶涿等州縣俱徵解在先奉旨後始

不深究依議着將四年分錢糧補蠲還着該撫按
官查覈明白示民通知如有違令濶徵的叅來重
治其固安等四縣俸廩工食俱隨蠲免年分減半
支給併與嚴飭遵行欽此

覆薊永地土召民屯種納糧以租疏

題爲恭奉

聖諭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十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薊遼保定等處太子少
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鳳翼題
前事內稱正月二十七等日據薊州道左應選
永平道方一藻各呈將逆產改屯緣繇到臣該
臣看得以軍耕屯以屯養軍法甚善也

國初何以始行而終罷今何以屢議而不行此其

中有故焉蓋緣工本不敷人力不備天時不順
故祇見稼穡之艱難耳今議以逆產改屯似屬
可舉但邊軍寫遠不便於撤防力穡新兵歲食
餉一十八兩又恐所獲不償所費計惟有衛所
祖軍可驅之力田查薊遵灤永逆產並無主田
上中下共五萬七千七百畝照右屯田例每軍
給田一分但恐所費不貲貧軍無力預墾地土
勢必蒿荒此時而必欲照例取盈則軍病槩行

蠲免則

國又虧矣若如兩道所議招民佃種於正額糧銀之外量加租稅計上地可徵租糧二斗中地可徵一斗五升下地可徵一斗此則不費牛種不煩督責不論蝗旱水潦而坐收其利者也更有直截之法士民有願買者照估價以售目前既可充餉將來條額且不虞辦納之無人亦一便也道臣左應選向臣病榻從長打笑如此目今土膏將動東作方興屯不必軍民事不拘佃買但得有人承種不至拋荒即今年暫免田租夏

稅秋糧猶有望也除牌行各該道多方招徠
臣謹會同順天巡撫劉可訓趙接御史甘學淵
合詞具實

上聞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議覆速行臣等遵奉等因崇禎四年
二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奏內事宜該部詳酌確議速覆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三年五月內該本部覆
史科給事中祝世美疏議查薊永白養粹等逆

產并各逃亡地土分別段落議改屯種勸限造冊奏

開題奉

欽依咨行總督撫按遵行去後延久未報節次行催至十月內止報到李致和逆產一處而他尚杳然且竟無確議又該本部屢次題催未報至正月二十日恭奉

聖諭又移文立限二月初旬具奏去後未到二十四日奉

上傳前諭薊永地土及時屯種今限期已過不見奏
報地方官好生玩肆即着該部議罰來看卿等傳
與他知道欽此欽遵傳奉到部該本部題議將薊
州道左應選永平道方一藻永平府知府黃運
昌俱任俸督催俟督撫按臣疏到擬議的確奉
行有緒方准開復等因奉

聖旨薊永屯種據奏已遵諭屢催時已仲春尚稽奏
報何辭肆玩這左應選等依議任俸督催俟有成
緒方准開復該督撫按亦宜立限責成不得僅諉

所屬違者並論欽此遵行在案今薊遼總督張鳳
翼會同順天巡撫劉可訓巡按甘學濶將薊永
地土數目并議改屯田緣繇題議前來相應詳
酌確議具覆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永
沿邊一帶皆有屯地其肥沃者多爲豪強有力
者所霸踞而屯利益薄芻粟日貴識者方扼腕
無策而幸有逆犯之遺產及沒官之地土可以
播種收穫獲本色以供軍士饔飧之用

聖諭頒布勒令督撫興屯茲甫疏奏前來復令臣部

詳酌確議誠軍

國之良法而經久之至計也夫屯以養軍兵爲主則給軍兵自種乃爲得之顧人情難於更始而時勢不妨轉圖竊詳此項田土驟而屬之舊軍則皮骨僅存之久戍何能具力犁耔種之先資突而屬之新兵則厚餉徵募之銳鋒固自有城守烽烟之重寄今督撫採該道之議舍軍而言民欲令召民佃種照例取租其地分上中下三則以爲取租多寡所見良是蓋士膏已動若持

議不定恐于耜之已晚荒蕪難開若膠執用軍
恐給本之無措不如因小民之願種者即聽承
管正糧之外最行取租以充軍糈亦屬便計及
查督撫原議上地徵租糧二斗中地一斗五升
下地一斗近見遼撫丘禾嘉行屯田於遼左亦
主此議每畝量收穀豆不等則薊永創始之初
計亦不得不出此矣但臣等再三酌議穀須碾
米未即可食則不如收米爲便而豆即可充馬
料之用查畿輔本色屯糧天津等處多收粟米

而京城諸衛多收屯豆從來久矣今議上地每
畝徵粟米一斗豆一斗中地每畝徵粟米七升
五合豆七升五合下地每畝徵粟米五升豆五
升總之責成州縣正官招徠開墾而不更煩張
官置吏以滋紛擾庶使軍得宜力於邊疆民得
輸將於耕耨從此士飽於糧馬騰於廐皆自今
日始基之矣儻欲變價入官則人多以輕價而
憚厚產官且以微利而隳軍實亦未見其便也
惟是諸逆素稱富饒茲又加以無主荒田共止

得地五萬七千七百畝似屬太少或有乘機隱
占者是不可不再一搜括耳要以地不可曠時
不可失逆產不可不結局臣敢循督撫二臣之
議攬愚見以候

聖裁若夫規畫曲當仍復軍屯兵屯之制是在督撫
從長商酌稍俟秋成再議可也伏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道蘄永地土召民屯種并納糧起租等事依議
行仍嚴禁經管員役敢有額外科索或串收租稅
者重慶不饒其逆產并入官荒田數止五萬餘畝
顯有隱漏還行該督撫按嚴飭道府各官詳查確
實具奏欽此

題覆閩省起解錢糧盡被奸委侵沒疏

題爲閩省起解錢糧盡被奸委侵沒懇乞

聖明嚴加申飭催提解官以速完

內供事福建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二年九月內

該本部題催福建一省節年未完甲丁二庫本

色顏料及供用庫蠟茶務限年內完納等因奉

聖旨庫內錢糧上供急需節年起解未到該省全不

照管成何法紀着撫按督行布政司速差的當人

役務查領解各官着落通限年內盡數押解完納

解官治罪不宥年內不到者布政司官并行咨
其未報的各照年分速徵解納不得再稽該衙門
知道欽此隨于九月十一日咨行福建撫按并照
會布政司去後未到至三年二月內又該本部
題催再寬限兩個月等因奉

聖旨閩省上供錢糧歷年未到有旨查覈竟不奏報
好生違玩該布政司官姑任俸督催勒限完解其
未解的速徵解納務濟急需再有違悞撫按一同
論罪該衙門知道欽此于二月初七日復咨行去

後未到又于本年七月內咨催勒限十月以內
完解隨復具奏欽遵去後至十一月內准都察
院咨據該省巡按御史羅元賓呈稱物料出在
川湖勢難就近督催况該司接任未久事難倅
辦合無稍寬程限務期盡完且據福建布政司
吳賜揭將各解職名并監比家屬與押解人役
一一開列內有押解在途者有已報買完見給
批文者有已給批文赴部交納者該本部題議
該省藩司見在拮据據報業有次第且

觀期在邇俟該司入

觀時查其解到有無多寡再議罰治等因崇禎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十年積逋責完見在藩司雖勢難倅辦但既經
改限何又遷延據稱報解業有次第姑着速催解
納該司入觀時仍查核完欠併新定罰例來行欽

此欽遵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咨行福建撫按并
照會布政司星馳解納等因案候未到至崇禎
四年正月初七日照會布政司查覈顏料蠟茶

解到有無多寡以便查叅等因去後正月二十
七日本部又覲面查核一次二十八日諭福建
布政使司左右政使吳暘揭同前事內稱承准
戶部照會查顏料蠟茶等因到司爲照顏料蠟
茶福建出產止有一茶銀硃漆蠟等項皆非閩
產節年委官俱赴四川湖廣河南燕湖等處買
辦勢不能運回福建驗完起解故奸委得以影
射遷延報完者未必真完起解者未必真解此
十餘年來相沿之積弊本司徒委鞭長無及也

今俱奉

旨督催即提各官家屬監比又差健步分頭查趨內
除鄭應登前往河南買蠟外續據各役稟稱唐
猗回原籍四川買銀硃等料陳尚贊蕪湖病故
被奸牙方居所等兇騙周之臣逃匿緝至原籍
拿獲伊兄周管六押同跟尋嚴時泰領銀撒放
奸商翁良驥翁志昂等販鹽竟未辦納今時泰
脫逃翁良驥等見拿追究劉茂根在蕪湖買料
尚未有半徐繼祖買完茶葉黃蠟尚有白蠟未

買各官俱于五六年報完今查或故或逃或
將銀花費即有一二見在買辦亦不及半委差
批解俱在職未任之先如鄭應登趙名世吳堯
縉以上三批職經手者也本年六月以裡先後
可到如或愆期即無辭于罰例若委官逃故錢
糧花費者非窮究根跡即逾一年終是拖欠職
原不得不予今日先言之也等因到部該本部
批據揭原非經手亦自有說但前任委用非人
者爲誰玩延不催者爲誰俱須開報職名以便

查叅福建司查行奉此隨即移文左布政司
開職名去後續據該司吳布政使揭稱查天啓
元年分顏料委官唐翀係前任司官游漢龍委
解加價係前任司官吳國仕於崇禎二年給加
價銀二千兩迤回原籍追職見拘親男唐堯民
監禁司獄天啓三年分顏料解官劉茂根天啓
四年分顏料解官陳尚贊俱係見任本省右布
政桂紹龍於天啓五年署司事委用給價領解
天啓六年分顏料解官嚴時泰係前司黃景章

于天啓七年委用給價領解天啓五年分上運
蠟茶徐繼祖下運蠟茶周之臣俱係前司黃景
章於天啓六年委用給價領運天啓四年分蠟
茶鄭應登已經赴部交納尚欠黃蠟一千六百
二十五斤白蠟一百四十九斤茶葉四百七十
二斤係職見督買完上納近聞邸報見巡視科
道張君賜等年終查叅奉

聖旨這本內省直各項錢糧有司誼當急公何得玩
違累年不解本當議處念地方多事徵派殷繁姑

寬限一年着該撫按嚴行清核拖欠在民酌設法
催完那移別用的立限鋪墊如係有司欺隱及姦
解隱匿按律究治該部仍不時查催若限滿不行
解納不論陞遷見任定行罰治不貸欽此欽遵已

蒙

聖恩寬限一年敢不殫竭心力必期終事但唐猗等
六批非職經手伏乞本部詳查設法行催其迯
回四川江西及被南直奸牙局騙者或徑行彼
處撫按嚴拿追究變產完納庶錢糧終有下落

而職不致爲前人負累矣等因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閩省顏料蠟茶俱係徵完起
解錢糧而十年內無一至者業蒙

皇上嚴旨申飭布政司官任俸督催臣部又勒限催
完者屢矣即去年十一月間該按臣與該司會
詞報稱催解業有次第臣謂刻期可到姑俟入
覲再查完欠議罰覆奉

欽依遵於該左布政使吳暘到日即移文查核且于
正月二十七日面質完欠而起解者終未到也

據前司先後揭稱除鄭應登趙名世吳克

批係其經手自認本年六月以內可到其餘委

差批解俱在未任之前如唐獅領解天啓元年

分銀則前任左布政使游漢龍吳國仕之經手

也劉茂根陳尚贊領解三四等年分銀則見任

右布政使桂紹龍之經手也嚴時泰徐繼祖周

之臣領解五六等年分銀則又前任左布政使

黃景章之經手也各解花費管運或故或迹如

唐獅原籍四川周之臣原籍江西方居所等原

係南直牙儉隔手隔省鞭長委屬難及臣等躊躇再四徒加罰于本官而不設法以完

內供即累疏題叅其何益之有昨讀科臣裴君賜查叅未完一疏原奉有限滿不行解納不論陞遷見任定行罰治不貸之

旨則該省前任司官豈容置身局外而獨累後人其不能辭責亦明矣除吳賜先經任俸已有自認限期及桂紹龍責令在任亦行任俸催完劉茂根陳尚贊等二項無容再議外至如吳國仕已

陞南京光祿寺少卿應子見任衙門住俸
龍今查在籍閑任無俸可罰應將唐翀本色協
力催完黃景童亦在籍無俸可罰責令將嚴時
泰等本色設法協催完納遵照

欽限內報完不完再行議處總期於衆擎易舉早完
上供臣不敢爲諸臣顧惜情面也至于唐翀等各逃
在籍該省撫按自應移會南直江西四川撫按
各衙門嚴提正身家屬就近追究完日回文一

併

奏報其吳暘原係任俸又奉

旨查核完欠照新定罰例應先降級但拖欠既非任
內經管歷有前官或應遵照近

旨寬限一年姑仍前任俸戴罪督催上緊完納如過
限不完再行降級臣等未敢擅擬統候

聖明裁定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福建委解未完錢糧經管布政司官既已查

明柱紹龍著任俸催完吳國仕於見任任俸通
完日奏奪吳暘本當照例降級念十年積逋勢難
立辦除自認限期外仍前任俸將唐翀等六批依
限督催完解毋得玩延其原委解官及牙役著該
撫按移會原籍各撫按嚴提正身家屬追究事完
一并具奏游漢龍黃景章既皆在籍豈能設法協
催該部還另議來着欽此

題逆產充餉查估久稽疏

題爲充餉逆產查估久稽伏祈申飭立報以稍佐
軍興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五月內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吏科給事中祝世美題爲

聖武揚威普天同慶乘恢復之後亟修未雨之謀以
固

金甌事內題議清查叛犯白養粹崔及第賈維鑰馬
思恭李致和等房屋產業并逃亡地土等因該
本部覆議將房屋變價入官其餘存地畝募種

興屯等因奉

聖旨依議逆產盡查入官係逃故的另行區處還須
清稽有法毋漏毋擾募種荒蕪興屯課租等事都
着該督撫按熟計行仍勒限核冊具奏欽此欽遵
隨即立限咨行薊遼總督并順天撫按劄薊永
二道查報去後節次移催至十月十七日該薊
遼總督張鳳翼會同順天巡撫劉可訓巡按井
學濶題爲審究奸細事內將李致和地畝房屋
并家資羸馬通共估價銀二萬二千七百六十

一兩二錢二分一釐九毫二忽并議給衛聖夫
人陸氏奏討地土緣繇奉

聖旨這逆產有無遺漏估價是否相當給學田改營
房并陸氏奏討事宜戶部速行查議具奏未報的
仍與嚴催本內引律字多訛脫六十五更屬太
錯殊欠詳慎書役懲處改正行欽此該本部查照
衛聖夫人陸氏魯經奉

旨准給地一十頃以作護墳之用即將李致和地內
撥給其餘逆產并逃亡地土原議改作屯田不

可輕議變價以致人多賤買且估價太廉仍當
覆議增加等因奉

聖旨陸氏奏討地土准於李致和地內撥十頃併白
養元房給與逆產既已入官估價太廉將欲利歸
何人延捱不報又將何待着速催撫按官奏結改
屯作何徵收爾部議妥來說欽此該本部咨行總
督撫按催奏未報逆產并議改屯作何徵收等
因去後未報節次立限題催至二月內欽奉

上傳因薊永地土踰限不報着本部議罰該本部題

議將薊州兵備道僉事左應選永平兵備道副
使方一藻永平府知府黃運昌違限均應任俸
督催俟撫按覈到擬議的確奉行有緒後議開
復等因奉

聖旨薊永屯種據奏已遵諭屢催時已仲春尚稽奏
報何辭肆玩這左應選等依議任俸督理俟有成
績方准開復該督撫按亦宜立限責成不得僅諉
所屬違者並論欽此隨復咨行總督撫按定限三
月初旬清查擬議妥確

奏報等因去後至二月十九日奉本部送

督張鳳翼題爲恭奉

聖諭事內稱據薊州道左應選永平道方一藻各呈
報薊遵灤永逆產並無主田上中下共五萬七
千七百畝并議屯田緣繇奉

旨到部該本部議將前項地土募民屯種於辦納正
賦外上地每畝徵粟米一斗豆一斗中地每畝
徵粟米七升五合豆七升五合下地每畝徵粟
米五升豆五升軍得宣力於邊疆民得輸將於

耕釋但諸逆素稱富饒加以無主荒田共止得
五萬七千七百畝似屬太少不可不再一搜括
若夫規畫曲當仍復軍屯兵屯之制是在督撫
從長商酌稍俟秋成再議等因奉

聖旨這薊永地土召民屯種并納糧起租等事依議
行仍嚴禁經管員役敢有額外科索或串收粗糶
者重處不饒其逆產并人官荒田數止五萬餘畝
顯有隱漏還行該督撫按嚴飭道府各官詳查確
實具奏欽此復行總督撫按欽遵去後在案迄今

未見詳查確核

奏報其餘變賣房屋家資亦未見報到相應一併
題催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李致和等諸
逆罪固通天業經共棄富冠闔邑法應籍沒是
以去年臣部覆科臣祝世美疏田地則議屯種
房屋則議變賣以爲軍餉涓滴之助且奉

明旨

聖諭屢次題催近據

奏報惟屯田一事粗有成議而變價助餉方屬西

江之望查去年薊州李致和一案房產雖有成價而估值太蕪今年永遵等處產業雖經悉報而房產又未定價當此時事多艱銷銖皆裨

國用何得悠悠忽忽嚴爲程而期不赴也且入官房屋易致傾圮籍沒家資能無損壞若不早爲結局寧忍令實在之產業置之無用之地聽人侵漁隱占而不可控揣哉總之時當告誦軍值啼餓萬難沉閣觀望瞻顧不前與其待高價而日久遲回誠不若得現價而速爲變賣之爲愈

也蓋物價時值原難槩齊諸臣但實心查估必躬必親可增者增值不可增亦當折貴賤之中而求其平可查者查出不可查亦當就段落之數而核其確俾令明白易了滯案早結則大善矣伏祈

勅下督撫按諸臣將李致和等冊報逆產除屯田外盡數變價作速解部其查估未盡田土房產仍再一搜括估計并所議屯租可否省地方召買若干俱令刻限盡數查奏庶積案得清而軍糈

有濟矣

崇禎四年四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逆產奉旨已久如何尚未奏報顯有姦豪侵
漁隱占以致徇延不結好生可惡着該撫按嚴督
有司即將房屋等項盡數變價勒限解部併查估
未盡田房若干屯租可省召買若干逐一詳明速
奏如再玩違定行重治欽此

覆奪刑科條陳時政三款照

題爲

聖心無不沛之恩膏

天意有靳施之解雨感應之理難明人事之修宜亟
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初六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刑科給事中李世祺題前事
內稱時政之當亟行者有三一曰恤

畿輔一曰議催科一曰豫儲糈伏祈

採擇等因崇禎四年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有議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議覆茶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粵自逆奴犯順
躡近畿屢屢

明旨招撫蠲賑蓋不遺餘力矣不意旱魃爲災

天高難問願茲三輔千里焦枯科臣李世祺慨然請
亟行時政謂散人間之鬱結即可以迎

天和補

天行之偶然愈足以徵

帝力此真救時良劑也幸蒙我

皇上採擇仰臣部看議酌覆臣謹按科臣所陳三款
其一曰恤

畿輔竊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睽茲近地赤子何
辜則恤災捍患責當在司牧者今請上自撫按
下逮有司循行阡陌撫綏勞來如何而使相誅
以生如何而使災而不害此地方官之職也矣
蠲免被兵州縣錢糧查去年九月內已經順天
撫臣劉可訓許如蘭按臣甘學濶并府臣劉宗
周分別具題該臣部斟酌議覆奉有

明旨刊榜招示如良鄉盧龍遷安灤州固安香河

化七州縣蠲免京邊二年涿州薊州豐潤玉田

撫寧昌黎樂亭蠲免一年內玉田縣除三年蠲

免外二年未解錢糧亦行蠲免通州三河灤縣

易山蠲免五分霸州永清武清東安宛平大興

蠲免四分寶坻大城文安保定蠲免三分昌平

州太平里蠲五分撫謙里蠲免三分懷柔順義

次第緩徵密雲平谷則效惟正之供又良鄉屬

龍遷安灤州固安香河遵化七州縣其應解

上供錢糧如芝蔴棉花等項亦

特恩蠲免一年此亦足集哀思之鴻起溝中之瘠矣
今科臣再欲議豁豈謂郡邑有司有未盡奉行
者乎合無嚴行申飭無覲

明詔爲故紙而暗派民間毋視蠲免爲虛文而巧立
名色務使民霑實惠而後迴生有路若嗣此秋
成無望當聽被災郡邑呈詳撫按具題多方賑
救又所以紓民力於將來者也其一曰議催科
今日惟京邊新餉錢糧勢難稍緩其餘存留支

放原可以陸續散給自不妨斟酌徐徵蓋起
之緩急異宜而公私之先後有辨也今當充賜
之際似當再爲申飭務於足食籌餉之中不失
用一緩二之意斯爲得之况

畿輔地方又已奉有分別蠲免之

旨則催科不期緩而自緩矣其一曰豫儲糶丸曠既
久無望有秋據議欲截漕數千石分散旱荒諸
縣轉換接濟充爲糴本是也但必截漕始可接
濟則京軍數十萬嗷嗷待哺將有虞不繼者科

臣躊躇於中先計及此且謂難輕議矣惟是郡
邑之中各有預備倉穀近雖量折一半收入新
餉雜項之內而庾廩尚自不乏本折均可濟急
發倉固可以充賑貸即貯銀亦可以資糴本或
選委官吏或鼓舞殷實俾令轉就成熟之處販
取粟麥平價糶賣又以所得之價通融接糶其
有已經殘破倉穀無存州縣聽撫按官設處或
於別府州縣轉移借用以濟目前此於救荒雖
覺平平無奇其實對症良法初不外是願有司

之設誠力行何如耳以上三者果若刻意脩
拯此

輦轂憔悴之民將見時政即爲甘霖涓滴可成鉅萬
於以禦災捍患非小補矣既經科臣具題前來
相應依議覆

請伏候

命下移咨撫按衙門轉行被災府州縣官一體遵奉
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被兵州縣錢糧向已分別蠲免著該撫按嚴飭
有司大張榜示實心遵行不許濶徵暗派自然催
科無擾民困少蘇不必別議規條無裨實用至積
穀豫儲原屬牧民要務著地方官便宜設法保民
禦災其奉行有效勞惠可紀的著與奏薦超擢該
部即行通飭欽此

再覆東撫王從義留用荒田銀兩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初九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東巡撫都察院右副都
御史余大成奏前事內稱先准戶部咨恭報庫
貯荒田等事該本部題王從義冒餉查勘駁覈
延捱不結着撫按自行回

奏等因備咨到臣該臣查于四月二十八日未奉
撫按自行回奏

明旨之先已具咨達部訖伏乞

勅下該部查照前咨覆議等因崇禎四年六月初七

日奉

聖旨知道了據稱四月具咨達部如何尚未見議覆
該部知道欽此六月十一日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山東巡按御史高捷題同前事等因崇禎四
年六月初十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送
司案查崇禎三年八月內該本部會同都察院

題勘山東舊撫王從義動支荒田銀兩緣繇本
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東省額軍自有額餉荒田銀兩豈得擅行開銷
據奏王從義非取充橐藩司支給卷冊可查則此
項便爲額餉何以今議盡數解部卽此一勘情弊
顯然事關錢糧不直究貪冒根因徒以勞逸不均
急公未著浮語支飾如此庇徇兵餉何繇清釐該
部院着再從公確議具奏李玄何與原叅頓異併
着回將話來欽此又該湖廣道監察御史李玄奏

爲遵

旨回奏乞

天勅行追還以儆官邪事九月初十日奉

聖旨李玄初叅王從義必有確據何以事後游移部

院覆疏明示原叅臺臣已爲據實昭雪豈得却責

念差內頗著微勞且摘發在先姑不深究該部院

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送司該本司呈堂議

覆奉批先行移咨查確然後具題奉此隨于本

年九月二十三日咨行山東撫按備查王從義

當日食糧軍數及擅銷荒田銀兩有無虛冒具報以便勘議等因去後未報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咨催一次崇禎四年正月十四日又咨催一次二月十二日又咨催一次至三月內該本部題報正月分并以前未完章奏等因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按月奏報未完分別難易議罰正須確核始足示懲這奏內如奸商聶廷璋猾僻黃國卿及拖欠光祿寺錢糧各官王從義侵冒荒田銀兩等項屢

催不結俱混列未過限欵內又如京通二廳追比
欠糧過限尚未銷筭各省直限單有全未繳者反
以難完議寬至河南宗祿行文在十一月遽以易
完議懲如此分別成何綜核該部明以奏報爲故
事外吏安得不玩該司官姑不究今後有這等的
叅來重處該科記着欵此欵遵抄出到部送司內
有係各司承行者聽各該司另覈查叅外其王
從義侵冒荒田該本司呈堂題叅勒限五月以
內令該撫按自行回

奏等因五月初一日奉

聖旨王從義冒餉一案情弊昭然祇因查勘徹底駭
行覆覈如何延挨不結着該撫按自行回奏至漕
糧完欠運竣卽宜銷筭庶頭緒不淆追比易結若
前運未清新運沓至日久弊滋正在于此三年分
的姑着依限截叅以後還行嚴飭欽此隨卽咨行
山東撫按遵限自行回

奏去後五月初六日奉本部送准山東巡撫余大
成咨爲恭報庫貯荒田銀兩以佐急需事內開

據山東布政使司呈先蒙山東巡撫奏
部咨前事等因到司隨將天啓三年起至崇禎
二年止鋒旗等營支餉冊卷備行濟南府推官
劉承棠會同兗州府推官鄭光昌親詣五府簡
卷會查呈詳前來復行駁查造冊具繇到司該
本司左布政使陳應元覆看得荒田原非額設
兵餉因荒田之動而問及乎額設之餉因荒田
之歸而問及乎食餉之軍如此稽覈至嚴至密
何隱不露但東省兵之額溢於餉之額而餉之

額縮於兵之額繇來久矣自萬曆四十八年遼左失陷繼又天啓二年遵妖作亂兩次奉文添設兵馬請餉不敷而額已缺矣至天啓六年寧遠有警奉文添步兵二千名在德州訓練未蒙請餉於各營之兵抽借并裁衙役工食充之而額愈缺矣前司節次請餉呈院批詳卷照歷來各營領餉俱係該道造冊呈蒙撫院批司除動正項外不足者不獨動支荒田一項并民屯等項銀兩呈允奏支然而仍未足也前後通融歲

以爲常今據濟南府推官劉承榮會同苑

推官鄭光昌查自天啓三年起至崇禎二

以七年各營支餉冊而總計之共支過兵

餉銀而總計之共止一百五十六萬二千

四十六兩五錢二分共缺額一十九萬有

奇是以有各項奏動併及於荒田之舉原

是權宜以濟急非經久可行之策也然一

經查覈荒田卽

議歸部蓋亦有說崇禎二年奉直言第一

部文汰兵就餉轉行各鎮道將遵行裁汰兵額
餉額俱各相符隨以荒田歲額九千五百二十
九兩五錢四釐八毫一絲八忽五微九纖歸還
解部蓋因汰兵而減餉因減餉而歸還荒田時
值相湊原無別情本司到任在後事非經手何
難滿盤托出濟兗二刑官以查盤兵馬錢糧爲
職兵額餉額一聽其虛公清查逐年分析俱詳
據查減兵縮餉數已符合崇禎三年虜薄

都門德州添援兵一千七百餘名併營官廩紅歲

該銀二萬五千七百餘兩止准給遼鎮銀
兩尚缺五千七百餘兩且自四年爲始三年支
過兵餉尚未開銷業經呈院咨部原題明准充
軍餉事例銀五千兩近奉

明旨取回餉又未免缺額此則歸還荒田以後事也
既查兵額餉額相應一併查明原冊見在可覆
按也其援兵女家行糧併招復援兵月糧動過
荒田近方奉有戶部抵補之文應行各州縣照
數追補元二兩年荒田銀已催完六千二百九

十六兩六分零俱徑自行解部至崇禎三年分
起至四年三月終止荒田并新增銀兩俱除去
分劈名色各州縣徑解過濟邊充餉銀一萬六
千三百二十七兩九錢零赴部上納訖俱各另
冊開報等因造冊呈詳到院該本院會同巡按
山東監察御史高捷看得荒田銀兩半隸屯院
起解濟邊半隸撫院留充備倭奉有

欽依其來已久卽每歲開墾舉劾之疏可覆按也今
倭警雖息第年來東省多事增添兵馬額餉不

敷司餉者無米難炊兵士之枵腹可虞遂以
田及民屯等銀佐之歷年餉數軍數一一可攷
非始於該撫也然奉查荒田輒議歸部者豈向
無需此可聽其去留耶因時值奉文汰兵就餉
而餉與軍合額外之荒田自應歸還解部及查
元二兩年之逋欠已催完銀六千二百九十六
兩零三年之見徵復催完銀一萬六千三百二
十七兩零俱各州縣徑自解部矣又援兵安家
行糧等項用過銀兩近奉部文悉令抵補但內

有荒田銀六千二百九十一兩零相應遵照部
檄在於免編驛站等項催徵補解外至於本部
取回專例之五千德州援兵缺少之五千七百
又復縮額無從措處是愈知未蒙汰兵之先必
動支荒田矣又愈知王撫之動支荒田原無干
預矣研查已確非敢故爲曲庇况已解任回籍
似足示懲應否免議本院未敢擅專既經該司
委官會查明白前來煩爲裁酌題覆等因到部
送司該本司呈堂議覆奉批近奉有徑自回奏

之

旨仍移咨知會奉此隨即呈堂咨山東巡撫并咨山

東巡按遵照

新旨將查勘過情繇徑自回

奏等因去後今山東巡撫回

奏前來奉有議覆之

旨相應查議題覆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

院署院事左副都御史高鴻圖等看得山東荒

田銀兩半隸屯院起
詳濟遼半隸撫院留充備

倭奉有

欽依原非額餉但邇年東省多事如萬曆四十八年
遼左失陷天啓三年蓮妖作亂天啓六年寧遠
有警俱奉文增兵而無增餉於時既不能量沙
當食因而動支荒田民屯等銀則以庫貯之銀
而應

公家之用原非私圖今撫臣余大成會集多官悉心查勘自天啓三年起至崇禎二年止七年之間每年荒田銀數與節年各營加增兵數及支

過糧餉銀數備細開報其動支銀兩各各分
開銷卷冊歷歷符合此從前支餉之根因毫無
影冒者也至崇禎二年奉文汰兵就餉而兵額
餉額兩足相當故額餉自足不借資荒田此又
荒田銀兩歸還解部之根因非以額餉解者也
總之既有額餉而復動支荒田者以兵添之故
既以充餉而復解部者以兵汰之故特異事不
盈縮不一乃查自荒田銀兩歸部之後又奉
旨取向充餉事例銀五千兩及德州新添援兵所缺

五千七百兩之餉遂至束手莫措則益見當日
權須臾之便以迨庚癸之呼者誠酌緩濟急之
至情也顧此何不可明告之

君父而舊撫臣王從義失於題

請自冒嫌疑卽臺臣李玄之疏蓋在屯言屯初非苛
求於從義也臣部再四駁查該省撫按司府諸
臣再四覆核會咨前來一一明白據稱王從義
動支銀兩徹底清查一絲一毫皆有著落則王
從義之別無情弊亦庶幾

天日之可鑒矣向使王從義稍有染指則當竊去任
後撫按司府諸臣何肯一字含糊甘冒

斧鉞耶剖析旣明情屬可原況今已解任回籍亦
足彰示創懲臣等何敢徇庇或謂念雖急公而
未請先動不無可議亦惟

皇上之命臣等未敢擅便伏乞

聖明裁奪至於四月谷部尚未議覆者緣臣部摘叅
在四月間而五月初一日奉有該撫按自行回

奏之

旨該撫臣咨文到部則已五月初四日矣是奉

旨在先而咨部在後也錢糧重務臣等逐件詳覈方

敢上

聞此又臣等兢慎之至惟恐以疑似而開貪冒之路
者也既經山東撫按查明會咨前來相應題

請合候

命下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錢糧侵冒每借加增兵餉名色混行支銷積弊
可恨這荒田銀兩向稱備倭後又稱備奴備妖總
屬借題據稱添兵湊支當時何無明奏亦未有冊
籍稽查今但以前後通融權宜濟急等語含糊銷
筭情弊顯然况一經查覈卽議歸部明係久隱方
吐若以汰兵爲辭則贏節當又不止此項目今歸
鮮何處這䟽種種支飾李玄向以巡屯親歷地方
原叅豈無的據今何並無一言事關國儲該部正
當確覈嚴稽剖析處分不得瞻徇調停涼率奏覆

還着該撫按及見管屯田御史再加詳勘併查照
歷疏研覈明確從公具奏該部立限與他欽此

覆科臣吳南灝積穀四款疏

題爲內地空虛可慮多方儲畜宜先直陳一得之
愚仰祈

聖明採擇以實根本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
七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給事中
吳南灝題前事內稱臣令閩五載筮仕上杭經
年與山寇作緣調繁閩邑復與海寇爲伍然內
地賊盜未有不始於饑寒者也與其勦寇于寇
橫之日孰苦餽盜於未發之時卽如閩中一省

十年前尚有羨銀十餘萬貯在政司以備地方
緩急今則搜括助工帑類罄懸矣寧獨藩司卽
各府縣庫藏亦搜括盡空舉一閩而天下省直
可知臣每有慨於中謂內地足而後民生固儲
積豫而後內地足雖地方有事地方官或能設
處而不設處于平時或設處於倉卒恐無點鐵
之金徒作臨渴之掘良可扼腕竊以爲撥外定
先安內固本必繇豫儲則府州縣之積穀不可
不核實數也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此從來舊例

近不積穀而槩積銀每值查盤或以零星數石
報不然以從容買穀報久則飽奸胥之橐詎獨
無穀併亦無銀一旦水旱不時振濟無策民有
斬木揭竿寧死于法無死于饑者嗟嗟備賑救
荒獨非守土事哉宜

勅天下有司凡所報積穀實實照數入倉勿以紙上
空言作囷中紅朽而又出陳易新以去其腐豐
糴凶糴以平其價萬一災侵見告皆先有以待
之民自不至轉溝壑而弄潢池矣撫按之節省

不可不求實着也嘗見撫按報命輒曰進節省銀若干兩此真體

國奉公之誼第是項銀兩非從天降非從地湧大都皆本處物力臣謂輸之內帑不過太倉稊米留之本地奚啻續命丹膏况近日秦民望賑

皇上仍發帑應之是輦於內者本以備乎外何如先留有餘於內地方併無煩仰給於司農之爲得也今後當責成撫按不論贖鍰羨銀除照額應解外其餘節省所留固當以輸助爲急公又當

以有利於地方爲實政庶緩急其足恃已有司
之催徵不可不重本色也金生粟死自古病之
折色如金花遼餉諸款載入考成自無能泄泄
從事惟本色若倉米屯糧等項有應屬府縣徵
收者往往以簿書之繁稽比較之役且益以奸
胥奸里朋合爲祟折銀花分捏報虛數而窮軍
子伍又利於濟目前之急止圖入橐之金不問
裹腹之糗於是年稔已難支持歲歉愈呼庚癸
無任河曲合水諸賊半屬饑軍也臣謂無本色

卽折色安用當

勑撫按嚴督有司凡徵收糧米務設法催完不得聽其逋欠有私折者罪無宥仍着爲令與解京錢糧一體考成儻亦足食以足民之一道也產米之地方不可使其遏糴也通計天下大勢東南號稱沃壤而其間亦自有辦如八閩待命於西江兩浙待命於吳楚皆注彼而挹此故酌盈以濟虛臣作令時見汀杭饑則贛瑞遏糴興泉饑則延郡遏糴未免所在嗷嗷人情洶洶幸撫按

司道悉心區處乃歸寧帖以是推之而天下之
閉糴者豈少也不知秦越非可異視肥瘠原關
一體謂宜通融裒益隨求隨與有乘急而踊價
擁饒以病鄰者官府叅劾奸民議處卽天行偶
乖當不苦於枵腹矣絡繹之過客不可不省交
際也居官止有此精神多一分照顧便減一分
擔當亦止有此公費用一分餽遺便少一分搏
節揆厥所自不過謂游揚出過客之口非此無
以結其歡心而藉其推轂不思官評賢否要在

已身上打點豈在人情上周旋果有白水可
奚患雌黃能玷凡留心實事者急須謝絕繁文
寧淡薄使節無輕費民脂但不當留以潤苞苴
亦何用取以充筐所謂寓阜財於節用此其一
端也伏乞

聖明採納等因崇禎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本說安內地在豫儲蓄如積穀通糴留節省
徵本色省交際等事殊于緩急有裨該部卽覆議
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覆議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此一時也東奴鴟張西插虎視
秦晉流賊尚爾披猖邊方內地所在告誦則實
儲蓄以壯元氣夫非今日第一義哉科臣吳南
灝謂內地足而後民生固儲積豫而後內地足
誠憂時之讜論恤民之良策也欽蒙

皇上採納命臣部議覆臣等謹按科臣條議而詳酌
之其一曰州縣積穀不可不核夫州縣紙贖積
穀備荒此

阻制也無奈法久成玩習沿弊滋始猶積銀既且並銀

烏有可慨也是在撫按責成查盤推官以積
實實在倉爲上考至於出陳易新法正未易一
切防損耗杜侵漁時貴賤是在良有司真心任
事當時無難一曰撫按節省必求實着夫進節
省以共濟軍

國自是臣子此時一片熱腸然而地方有饒瘠之
殊又有有事與無事之殊故節省可進而地方
猶宜叅酌軍興是急而倉赤尤宜顧念除正額
應解外地方留得一方便有一分預備水旱盜

賊庶幾無煩

聖天子外顧之憂乎一日有司催徵宜重本色本色折色軍儲並急語云雨珠雨玉不如雨粟則本色之尤重可知獨是州縣有司急

內供而緩存留重金錢而緩積貯而猾里奸胥又未免交構其間往往以加耗代正額以折乾潤私囊突遇災荒寧免庚癸是在撫按嚴加查核倉米屯糧無容私折無聽積逋一體並入考成庶可足食以足民矣一日產米地方不可遏糴

夫八閩待命於西江兩浙待命於吳楚所繇
久矣年來閉糴之禁原守土者自爲一方計而
不知誰非王土誰非王民肥瘠自是相關其靳
之耶則閉糴之禁不可不嚴也一日絡繹過客
宜省交際夫交際之繁動借口于禮節實起念
於納交不知納交亦有覆敗之虞貞介豈無共
知之鑒則糜費之爲財用蠹也多營之爲身名
玷也無充筐篚無潤苞苴寧非有司之著蔡耶
以上諸款果能銳意修舉則錢穀饒於地方饑

寒免於閭左精神全注於撫摩財力不耗於營
兢循良卓軌太平上業不庶幾哉既經科臣具
題前來相應覆

請合候

命下移咨各撫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州縣積穀以備地方最屬要務今後着各撫按
查驗在倉寔米以爲舉劾不許漫徇虛報併有司

徵收倉米屯糧務催完本色有逋折者叅究仍俾
載入考成務在必遵餘所覆各欵俱依議該部院
通與飭行欽此

覆清出霸州等處新墾地畝充餉疏

題爲神奸蔑

旨霸地懇乞

聖明亟勅提究以廣屯裕

國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初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屯田御史姜思睿題前事內
稱據昌平兵備帶管霸州道事副使寇慎呈詳
丈勘過霸州文安大城武清地畝起科等因到
臣該臣看得霸州文安大城武清等處皆係積

卑坎窪之地一望茫然以故四方皆旱則此獨可一收若風雨以時反成沉陸查碑文稅額歷弘治嘉靖萬曆年間屢經題減則滄桑遷改人力固不能與地勢爭也然從此年久蹟湮淤積稍可成田而近水之民視爲甌脫之利可藉或墾治已成中上而習減之課視爲原舊之額可因今再四詳查多官丈勘或量加新課或盡復舊額雖絕無侵據之弊而經一番勾稽自得一番清楚合計新舊課額在霸州共得銀一

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五釐在文安縣共
得銀六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六釐在大城縣
共得銀五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三釐在武清
縣共得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四錢除舊徵外
約共加增新課一千五百四十有奇當此財用
匱乏之時亦未必非涓滴之一助也等因崇禎
四年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前說武清等縣無糧田地甚多今復額加課數
僅止此中間有無欺隱該部再行查覈具奏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奏間九月十九日

本部送戶科抄出屯田御史姜思睿題同前事
內稱據易州道按察使王弘祖呈將清出雄縣
神機營地頃課銀等因到臣該臣看得營地之名
起于宋時而地當九河下流積潦成滯其民之
告減告豁案積訟纏已非一日自天啓年間臣
朝臣借端虛首懸增額課至一千三百有奇及
至數年來毫無實濟葛藤不了前屯臣復有二
千頃之叅益至莫可究稽無從歸著今細詢者

舊再四勘查見在堪種地土實得六百九十頃
九十四畝三分八釐八毫獨其地本有上中下
三等而頑民動輒借水爲名竄入開荒槩從薄
課隱重作輕及至履畝則壞始各帖然輸服則
是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之課從前徒歛民怨力
爭之而必不可得者其受弊正在虛增今日嚴
稽地額明加之而樂輸恐後者其得力正在實
覈耳除李同宗李忠係虛名無可究擬外其楊
問明等十三名俱依欺隱田糧律擬杖示懲其

三等分課歲徵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四錢
釐三絲三忽類解充餉永爲定額等因崇禎四
年九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
三年十月內該前任屯田御史袁弘勳題前事
內稱臣伏查靜海縣獨流莊有無糧地土界在
霸州文安大城四州縣通計堪種熟地二千七
百六頃有奇不堪葦地一千七百二十二頃有
奇弘治十年石牌見存盡歸豪右至萬曆八年

年彼此首許共認納工部葦課銀二千二百有
奇姓靜海縣又幫貼錦衣衛金燈葦課八十兩
視石碑尚少三分之一而熟地額糧不納分毫
再查武清縣尚餘無糧熟地并水葦洵地通計
八百頃有奇雄縣有宋時

神機管牧馬草場早熟地一千七百頃有奇水洵
地三百頃有奇靜海縣又有四當口無糧地三
百六十餘頃除認納外尚餘熟地三百餘頃三
河集雙港白塘口陶辛等六莊共熟地三千五

百餘畝灰堆熟地一千五百畝如許膏腴地
烏有可不亟

勅清查嚴行追理等因奉

聖旨歷年屯政廢弛強半奸豪侵隱官如傅舍全不
清稽朝廷則壤起科如何靜海武清等縣遂有無
糧田地多至六七千頃這豪霸高明儒楊次齋等
卽着巡屯御史一一根究查核但須加意經理委
任得人勿使猾棍奸胥借端屬騙肆害擾民其餘
解工部及錦衣衛課銀應否盡歸屯差并行經營

官酌議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隨卽咨行都察院
轉行屯田御史根究查核去後今屯田御史奏
到霸州文安大城武清雄縣

神機營五處清出地畝奉

旨再行查覈具奏應否再行撫按通查具奏等因呈
奉堂批卽具疏題覆不必再查奉此通查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則壤定賦原依畝數爲征條因地起科一視
肥瘠爲輕重

畿甸而外在在皆然豈其當此

國用匱乏之時近在

輦轂密邇之下而可恣爲隱占者耶惟是霸州等處地本九河下流漸成一望水國自告減之例竊遂使錢糧虧於原額迨堪種之形復間令隱占出於細民是以前屯臣袁弘勳有武清等縣無糧地主六七千頃之叅請

命清查大抵此項地土非初時之拋荒卽近年之減免者也地旣堪以耕耨課宜樂於輸將今據屯

臣姜思睿再四詳查多官丈勘從履畝綜覈中
勾稽清楚真有不遺餘力者合計新舊課額在
霸州得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五釐
文安縣得銀六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六釐六
城縣得銀五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三釐武清
縣得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四錢已上除舊課
外共增新課一千五百四十兩有奇

神機管約增課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四分八釐
三絲三忽酌劑既詳擬議已確似無容復勘矣

伏蒙

明旨俾令臣部再行查覈具奏臣仰體

聖心厚廡

國計清一分之隱漏卽可寬一分之催科

層慮至爲深遠第自東西交訐賦役繁興車牛芻豆
之徵首及於三輔兵荒流離之苦叠見於四郊
在

皇上方示優恤之仁恩在小民豈無急公之忠義獨
計屯臣所清之地畝非必盡沃壤也或葦草單

薄祇屬蠅頭微利或開墾勞費半類蝸角虛名
况地勢積卑滄桑易更倏爲膏腴旋作烟波且
屯臣不知經幾踏勘經幾研核祇獲此數設若
再行查覈則多一番推求便多一番騷騷又安
知無借端虛首懸增額課究至毫無實濟葛藤
不了如當年呂朝臣之啓覺端者也既經屯田
御史查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屯田御史將清出武清

等地銀自崇禎四年爲始遵爲定例解部充餉
每歲仍將經管該官按額考成庶邊儲與民命
皆舒

國典偕官方俱飭矣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地銀既經查明着照數解部充餉仍載入考成
欽此

覆山東撫按回奏荒田銀兩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山東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余大成題前事內稱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錢糧侵冒每借加增兵餉名色混行支銷積弊可恨這荒田銀兩向稱備倭後又稱備奴備妖總屬借題據稱添兵湊支當時何無明奏亦未有冊

籍稽查今但以前後通融權宜濟急等語合
算情弊顯然况一經查覈卽議歸部明係久隱方
吐若以汰兵爲辭則贏節當又不止此項目今歸
解何處這疏種種支飾李玄向以巡屯親歷地方
原叅豈無的據今何並無一言事關國儲該部正
當確覈嚴稽剖晰處分不得瞻徇調停潦率奏覆
還着該撫按及見管屯田御史再加詳勘併查照
歷疏研覈明確從公具奏該部立限與他欽此欽
遵移咨到臣備行布政司會同按察司再行詳

核明確詳報去後續據山東布政使司呈蒙
按山東御史王道純案驗又蒙屯田御史姜思
睿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刑科抄出戶部題同前
事備行到司隨行濟兗二推官將舊撫臣王從
義動支荒田并備倭備奴備妖添兵湊支冊籍
歷疏逐一查核徹始徹終務要明確遵限詳司
以憑覆覈回

奏去後據濟南府推官劉承棠兗州府推官鄭光昌
會查前後情節呈詳到司該左布政使陳應元

會同署按察司事督糧道右布政使楊作梅會同覆查呈詳到臣該臣會同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王道純屯田御史姜思睿查看得東省額餉原無盈餘一值奴妖之變復節次添兵亦節次請餉第未准計兵給餉且已給者又奉文取回此兵餉缺額所繇以荒田湮支誠出於萬不得已今嚴加查覈歷歷有據毫無滲漏總之從義以公帑備公用據冊批行原未經手何從染指是則從義所自信亦臣等所共信於從義者也

復查照歷疏研覈已確誰敢代爲欺隱而甘冒
斧鉞乎至於一奉查核旋議歸部實因奉文減兵
就餉而兵額餉額兩足相符前項荒田自應歸
部以還屯臣之職掌迄今減兵之明文可考而
一減則通減如抽扣黃蠟新餉事例等項且次
第歸部實不止荒田然而已減之兵又復議增
卽已足之餉又復不足如德州新增援兵缺餉
五千七百尊容部請補而未蒙允行其勢且不
得不又議汰兵以就餉則東省兵餉遞盈遞縮

之故亦甚明白易見矣至於添兵奏支當時
未明奏

聖明詰責至此則臣等前疏但知荒田銀兩以添兵
而動支以汰兵而歸還似於從義非有私圖而
未計及於錢糧應奏不奏律例昭然在從義當
日擅自動支曾不明告於

君父之前卽按以不奏之條從義亦何說之辭是則
睿斷之所獨嚴非臣等思議之所能及也除造完查
過荒田兵馬數目文冊送部稽覈外等因欽此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聖旨錢糧款額最宜分明據稱該省兵餉不足屢經
藩司呈詳當時緣何不行題請擅動荒田銀兩湊
支顯屬故意朦朧以便混冒又如本內取回抽扣
等項既云已給者奉文取回此兵餉缺額所繇又
云一減遞減次第歸部前後語意不侔着該部一
併確覈具奏欽此本月十六日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屯田御史姜思睿題同前事等因崇禎四
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
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
陳于廷等看得錢糧各有款項那動易致混淆
聖明于此處加意清釐誠萬世理財龜鑑也然當地
方多事兵餉繁興則酌緩濟急勢所不免亦唯

明白入

告遵

旨動支庶經手不得恣其侵牟而事後有所憑以查
考卽如山東舊撫王從義因兵餉不足支用荒

田銀兩節經東省撫臣余大成會集多官再四
研覈具題前來奉

旨下部確覈具奏謹按其動支充餉與起解還部緣
繇虛心評騭查得荒銀劈分之議自萬曆三十
九年奉有

欽依半隸屯臣起解濟邊半隸撫臣留充備倭非自
從義始也祇緣年來徵調驛騷如萬曆四十八
年遼陷添兵九千名請餉十一萬止准給七萬
餘兩天啓二年妖亂添兵九千名請餉十五萬

止准給新餉五萬兩俱不足用至天啓六年寧
遠有警復添步兵二千名在德州訓練節次添
兵必節次添餉皆從義未任巡撫以前事從義
以崇禎元年間澁任特因仍弗革耳據屯臣李
玄查開自天啓三年起至崇禎二年止每歲該
荒田銀八九千餘兩不等其完納者曾不及半
而隨復動支據該省查報以七年各管支餉冊
總計之共支過兵餉銀一百七十五萬四千五
十兩有零以七年額設兵餉銀總計之共止一

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二分計
缺額一十九萬有奇不獨借資荒銀并取給民
屯等項此則動支緣繇也崇禎二年奉文請兵
覈餉以故兵額與餉額相符隨將荒田歲額九
千五百二十九兩五錢四釐八毫一絲八忽五
微九纖歸還臣部蓋因汰兵而復減餉因減餉
而始無所需于荒銀此則還部緣繇也至如
明旨詰問東撫疏中所云已給者奉文取回此兵餉
缺額所繇則以天啓四年臣部曾奉

旨取回抽扣餉銀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兩天啓十
年又改給解官黃蠟扣價銀六百七十兩五錢
所謂已給取回者此也又云一減遞減次第歸
部則以崇禎二年奉

旨取回新餉銀五萬兩崇禎四年又取回事例銀五
千兩在荒銀歸部之後撫臣先後通計所謂遞
減歸部者此也臣等據諸臣奏覆再四確覈究
底清查不過如此實不敢纖毫徇飾自干

天譴所可稍爲從義原者直以動支起于昔年初非

從義作備且銷算冊籍具在各有着落原不經
從義之手委無侵欺實跡耳然從義終不能無
罪焉伏讀

明旨先後切責一則曰添兵湊支當時何無明奏再
則曰兵餉不足屢經藩司呈詳當時緣何不行
題請此則從義以因循成其昏昧雖累千百喙
無以自解者也臣又查東撫疏中所引藩司節
次呈詳未題實在從義受事之先如以情雖可
原法難徑貸除從義業已罷斥回籍或卽如撫

臣余大成議更坐以錢糧應奏不奏之條以爲
擅自動支者之戒亦足蔽辜

皇上照同日月自有

神斷非臣等所敢輕擬也恭候

命下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王從義侵費荒田銀兩屢旨甚明何得曲意徇
庇槩行銷豁還着嚴行勘明另議欽此

覆遵化 上供錢糧再免一年疏

題爲乞憫窮黎免徵

上供錢糧以蘇殘命以安地方事福建清吏司案呈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處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傅宗龍題前事內稱據遵
化縣知縣原毓宗申稱各項錢糧奉

旨蠲免兩年惟

上供止免一年茲該奉文派徵百姓擠門擁堂搶地

呼天皆云遵化被兵慘毒異常

上供錢糧敲骨吸髓實難措辦隨具狀告稱遵陽奴
虜屠城盤踞半載房屋灰燼十室九空迄今不
過伏草爲屋掘坑爲炊蒙

皇上給發牛種詎意旱魃爲虐麥秋那得收穫今蒙
追還牛種并屯子粒尚且剝膚難完派徵

上供將何辦納懇乞急爲申免等情爲照

上供京國急需誰無急公之念奈遭兵火慘毒雖勤
招撫一二子遺半菽不飽短褐不完且今歲旱

魁爲虐稽夫失種伏乞俯念危疆殘黎堪憐請
命情迫將

上供錢糧早賜

請合照四年錢糧一例通免庶倉赤稍延殘生矣等
因到院隨該臣批本年應徵

上供錢糧共若干仰查確數速詳報奪據縣冊報共
銀二千八十九兩五錢五釐二毫五絲復該臣
批

上供錢糧已免一年四年分仰縣多方勸諭徵解又

據該縣申爲情極再呼等事等因到院據此
臣看得向者奴虜闖入內地遵化首當其盤其
盤踞之日又最久有土無民及援兵逐賊之後
一望荒原伏蒙

皇上加意賑救免兩年額賦又免

上供二年又給牛種以資播植筑筑稍有樂生之心
然流移未還兼之雨澤愆期艱于耕耨臣坐鎮
遵城若不代爲陳乞不惟無顏以蒞縣民并無
顏以對縣吏矣伏乞

皇上大沛恩膏俯將

上供再免一年在

內廷不過二千餘金沾灑於殘破之郊者不翅億
萬臣謹會同巡按直隸吳阿衡合詞具題等因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巡按吳阿衡題前
事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出到部送

司案查遵永被虜之後業經本部於崇禎三年
九月內具題蠲免如進

宮子粒芝蔴棉花等項凡順永二府被虜遵化等七
州縣

上供錢糧已免三年分一年矣今該撫按痛憫哀鴻
初集復爲殘黎請命欲再蠲四年分一年應否
准從呈乞裁奪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昔奴
孽披猖內地徑爲榛莽之區遵陽一邑首罹災
禍盤踞最久荼毒最深是以去年臣部覆撫按

諸臣之疏憫念蹂躪之餘酌議京邊各項錢糧
蠲免二年而

上供免一年亦足普

堯仁于浩蕩矣惟是廬舍焚燬人民逃竄雖竭力撫
綏而僅存才遺輸將屯種尚虞不能辦納奚堪
剗肉再急

公家之賦乎撫按二臣觸目痛心復爲請命欲將
上供再免四年分一年蒙

皇上下臣部酌議臣等仰體

聖明如傷之懷俯念遵陽凋殘之後命脉未甦時艱
可念且爲數止二千餘金不過滄海之涓滴而
一旦捐之與民實爲殘黎續命之丹膏諒亦
皇上所不靳也既經撫按二臣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順天巡撫并咨都察院轉行順天巡
按御史將遵化縣應納四年分

上供錢糧二千八十九兩五錢五釐二毫五絲蠲免

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遵化應納四年分上供錢糧准照數蠲免該撫
按卽榜示明白令小民共曉毋許官胥濶徵該縣
受患最深朝廷特與加恤他處不得援比欽此

覆勘武清東安屯牧民界疏

題爲牧界旣經改正續認亦宜清查仰懇

聖裁以便遵守以永杜紛囂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姜思睿題前事內稱

先該臣勘明武清東安兩縣牧地界限具題奉

聖旨據查屯牧地界以新墾牧外二十頃歸屯續認

牧內五十頃歸監知道了監糧已經減半這重認

拋荒等地應會盡豁還着確議具奏該衙門知道

欽此隨該通行覆議去後今據薊州兵備道在
叅政張耀采詳查得武清縣劉希舜等地一百
三十頃有零與夫東安縣史守台等續認五十
餘頃俱係額內實出重徵似應盡豁庶廣

皇仁等因呈報到臣該臣看得照地輸糧則壞定制
未有已辦課之地而奸民捏作拋荒重貽民累
者前監臣特疏

請清查覈地歸課正目擊此項之困擾爲窮民請命
耳今覆查武清東安二縣地土委係天啓年間

捍稱拋荒勒令重認前

聖明軫念民艱監糧已減其半今地入冊中糧出額
外當此

皇仁普恤之世豈應遺此苦累莫訴之民相應具題
請谿等因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
禎三年十月內該司禮監秉筆太監掌御馬監
印曹化淳違前事奉

聖旨這續認未開地頭等行武清東安二縣從公踏

勘是否原屬牧界果否可堪墾種下一詳明確報
以便徵解如容奸棍乘機隱匿及誣擾者踏勘官
一體治罪牧屯總屬國課民困豈堪重徵爾念切
爲公知道了該衙門知道欽此隨該本部移咨都
察院轉行屯田御史查勘去後續該屯田御史
姜思睿題同前事內稱行據霸州道覆勘明白
伏祈

勅下該衙門將墾牧外地二十頃餘歸屯納課續認
牧內地五十頃零歸監輸租其重認拋荒水占

等地似宜盡行除豁等因奉有

前旨又該本部欽遵通行去後今屯田御史復行查勘具題前來相應依議題覆案呈到部看得賦從地出自當按地起科地溢于糧則虧

國糧踰于額則病民未有以徵糧額內之地而可加倍起科者如武清東安二縣徵地原係窪澗不堪播種先年召民開墾漸次起科部糧與監糧並徵而民力已竭矣復遭奸豪之投獻又被逆焰之憑凌指一徵二以無作有重斃民命

其何以堪此監臣所以目擊民瘼而特疏請查
也仰荷

天語民困豈堪重徵真洞燭民隱而

恩浹緇氓矣今該屯田御史姜思睿案行該道再四
查勘武清縣民劉希舜等一百三十頃零東安
縣民史守台等五十餘頃委係重認議豁地糧
此項原在監糧之外而非減於監糧之中似覺
有便於民無損于

國小民夙昔之冤抑至此而無有不伸

皇上浩蕩之甘露至此而無有不普信當亟爲豁免
以甦窮黎者也既經屯田御史題議前來相應
覆

請合無將武清東安二縣重認地課槩行除豁其地
內額糧并新墾地糧照舊起科務期每年按額
徵完起解恭候

聖明裁定

命下臣部咨行都察院轉行屯田御史一體遵奉施
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屯種逆產子粒日久不報疏

題爲屯種逆產子粒日久不報伏祈

申飭輸納以佐軍興事福建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
四年二月內奉

上傳前諭薊永地土及時屯種今限期已過不見奏
報地方官好生玩肆卽着該部議罰來看卿等傳
與他知道欽此奉傳到部該本部題議薊永逆產
及荒蕪地土節次勒限題催愆期未報應照吏

部題

准新定罰例將薊州兵備僉事左應選永平兵備副
使方一藻永平知府黃運昌住俸督催俟後擬
議的確奉行有緒而後開復等因奉

聖旨薊永屯種據奏已遵諭屢催時已仲春尚稽奏
報何辭肆玩這左應選等依議住俸督理俟有成
緒方准開復該督撫按亦宜立限責成不得僅諉
所屬違者並論欽此隨即咨催去後本月內隨該
薊遼總督張鳳翼會同順天巡撫劉可訓巡按
甘學濶題報薊永屯地頃畝數目到部本部題

覆議欲招民佃種照例取租其地分上中下三
則共得地五萬七千七百畝議上地徵粟米一
斗豆一斗中地徵粟米七升五合豆七升五合
下地徵米五升豆五升量行取租以充軍精資
成州縣正官招徠開墾勿滋紛擾等因題奉

聖旨這開承地土召民屯種并納糧起租等事依議
行仍嚴禁經管員役敢有額外科索申收粗批者
重處不饒其逆產并入官荒田數止五萬餘畝顯
有隱漏還行該督撫按嚴飭道府各官詳查確實

具奏欽此至四月內又題催一次七月內該順天
巡按甘學濶題前遵永逆產變價銀數并屯租
米豆石數等因到部該本部題議前遵變產銀
除動支開銷外尚餘四百六十三兩六錢聽前
鎮充餉永屬變產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六
錢六分聽永鎮充餉前遵永三處屯租七千六
百九十八石三斗零各抵召買之數俱自四年
爲始其米佃地土俟該撫按議定作何招佃奏
明等因題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隨卽咨行撫按各餉司兵道去後
至今撫按道并無解過米豆充餉數目而各餉
司亦無米豆實收報部其未佃地土亦未議定
奏到該本司呈堂又於崇禎五年正月內咨催
去後至今未報相應題催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薊遵永鎮逆產逃亡地土俱係膏腴沃壤昔
當奴虜盤踞已成腥羶之場逮今版籍復歸宜
成則壤之賦幸蒙

皇上念厯國計屢諭屯種臣部定爲賦額絡繹行催

又查去年七月內據按臣甘學濶報有變產銀

兩臣部議充該鎮月餉屯租米豆議抵該鎮召
買錢糧雖不甚多亦騰飽之一助也但納租充
餉當在秋成之時今已改歲二月尚無實收數
目報部而該撫按亦無解抵確數移會恐前項
錢糧猶然紙上空文也豈原未招佃而虛報乎
抑且租太奢而不能乎且未佃地土已踰二年
亦無着落當此東作方興正當乘時召佃何可
不亟爲查催而棄美利於無用也伏乞

勅下臣部咨行順天撫按將前項屯租子粒并變價銀兩作速解充各該鎮月餉其未佃地土速行議定召種一體具奏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逆產銀租充餉奉旨已久如何尚無收抵確數報部經管官好生玩肆卽着該撫按嚴查屯租米豆抵過召買若干變價銀兩餉司實收若干併木佃地上會否召種起科有無奸豪侵隱逐一詳

明開列仍查經管職名速行回奏欽此

覆總督襄城伯條陳流弊四款疏

題為甄別既定立法方新謹別流弊四款以裨戎
務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初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京營戎政太保襄城
伯李守錡題前事內稱一給籤關米以清占冒
營軍食糧月計十一萬有零而着役之數未必
與糧脗合蓋軍原屬於衛而操則歸於營或有
老弱病故告替者名則在營而人猶在衛此衛
中侵冒之弊也亦有營已准替而衛不更名身

在可此可彼之間衛查則曰營營查則曰衛互
相影射而莫可究詰者乃營役司總隱占之弊
也必欲徹本窮源力祛奸蠹惟有立籤一法可
以兩相照會而奸弊立時能破如每營軍有若
干卽製木籤若干籤上明書某營某司某隊軍
人其人并年貌疤記一一備行開載用火印烙
製出一手以防僞造每月軍持籤領糧衛官按
籤而給米每季終衛官扣籤分繳各營以稽勤
惰虛冒營將不得借此需索衛官臣等一有所

聞卽時指名忝處然置籤不無所費出之於營
恐有科歛之擾責之於衛寒弁亦難措辦合無
量估動支臣衙門

奏繳之銀給營分造所費有限則軍與糧餉兩得
清查行伍可實倉廩無虛剔弊揆蠹莫善於此
伏乞

皇上睿覽逐款批發務俾實實清祛其於戎務不無
小補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補用營官果能秉公擇人誰敢私干營馬不許

撥借向俱有旨如何未見祇遵併軍糧設籤關支
班軍選驗正身通着該部條飭議覆事關戎務提
督協理何不列名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補用營官等三款已經兵部議覆奉
有

新旨其給籤一款相應本部依議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軍儲緊急倉庾空匱升合無非

國課出納宜求清楚惟是軍伍浩煩奸宄多端歷
來營衛不無虛冒之弊總繇於立法之未善耳

如督臣李守鏞所議立籤關米法甚善焉蓋尺籍原隸於衛而撥入三大營操練徃徃營已准替而衛不更名於是衛所恣意侵沒者又有營役司總隱占者巧於躲閃互爲影射雖日加搜剔而莫可窮詰若製籤出於一手明載年貌疤記用火印烙給軍支領衛官按籌給米事完繳營稽查則管衛不得匿其奸而奸猾無所施其巧矣製籤之費不取之營伍亦不取之衛弁

量動

奏繳銀兩費亦無幾此法一行殊覺直截痛快亦
防奸釐弊之要道也既經督臣題議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覆保撫查覈清苑黃宗昌錢糧疏

題爲微臣先任錢糧謹據冊查明數目恭報

皇上仰乞

聖鑒仍

勅磨對以明心跡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
月初七日奉本部送准保定巡撫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丁魁楚咨前事內稱先准戶部咨前事
內查原任清苑縣知縣黃宗昌經徵任內錢糧
緣繇到院隨備行易州道清查磨算去後今據

易州道兵備副使盧時恭呈本年二月十四日
行據保定府呈蒙前道叅議王繼謨憲票蒙本
院憲票前事隨經備牒到廳會同糧廳轉行清
苑等四縣逐項覆查去後續准該廳牒稱據清
苑縣知縣張若麒博野縣知縣伊先得容城縣
知縣曹鑑申先蒙本府推官陳所獻管糧通判
唐可大信票該前任清苑縣知縣吳宇英安肅
縣知縣荆祚永續委高陽縣知縣王者佐定興
縣知縣張金門矢天誓日同秉虛公一應民衛

錢糧一出入逐款對查硃註僉同詳載冊內
織悉靡遺除五六年拖欠銀兩在民衛外至
於收支起解各還正額另有青冊無容復贅惟
是借解墊解借支墊支銀兩細查附領卷批非
不犁然畢具按其尺籍掌故臚列亦自分明第
其間委有必不能已之墊借如附廓首衝出數
浮於抵數者有仰屋無術應請庫貯申補者有
供億無名之費損助搜括之煩暫用那移正項
者凡此皆有款項有抵補有經承並原役可問

也惟是貸者還矣筭冊未去其籍而虛懸如故
前令徃矣曾經貯庫候解而信手支銷起解久
矣掛欠未及銷批而竟歸烏有皆在前令已行
後令未任署印蘭通判任內事也蓋前令迫於
入

覲既卸之担鞭長不及馬腹而蘭通判未幾物故庫
吏冉慶陶等狐鼠乘機作祟那移混冒應補不
補應解不解養成今日之漏卮應在庫吏李秉
時冉慶陶名下按數追補以還正額等因並冊

申詳到道隨蒙按察使王弘祖備行府廳仰清
苑縣會同各印官查照黃雀二令辨冊逐一登
荅備造青冊申廳轉送復該前任知縣吳宇英
會同高陽縣知縣王者佐並安肅縣署印通判
閻盛德容城縣知縣曹鑑博野縣知縣伊先得
仝集本府城隍廟逐款覆覈明白除拖欠有社
結解支有批領並徵完額派四款冊內詳開毋
容再贅外內部文一款續解銀九千七百八十
兩八錢五分二厘六毫八絲有無起解獲批查

勘得續解銀兩已獲工料馬草批收七千八百
三十三兩九分六厘四毫六絲比部文少銀一
千九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分六厘二毫二絲查
係六年庫吏李秉時少解銀五百四十五兩六
錢五分二厘三毫七年庫吏冉慶陶少解銀一
千四百二兩一錢三厘九毫二絲二吏於黃知
縣任後將解府工料原文掣回另換批申少解
今移墊支冒開抵筭又部文一款交代在庫候
解銀三千九百七十二兩五錢四厘一毫查看

得當日交割前銀明白黃知縣見存印信原冊
今查見在庫銀止有四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
二厘八毫比部文少銀三千五百九兩一錢二
分一厘三毫查係六年庫吏李秉時七年庫吏
冉慶陶陸續起解銀二千八百五十兩二錢一
分六厘三毫又六年原寄庫候解銀六百五十
八兩九錢五厘庫吏李秉時那移墊支二款應
追數目總歸墊借項下開追又部文一款借支
各役工食銀七百一十九兩五分三厘果有該

年條銀扣還查看得借支各役工食銀九百三
十六兩三錢比部文多出銀二百一十七兩二
錢四分七厘查係黃知縣任後署印蘭通判續
借之數該年徵有應還工食條銀各役重支質
明應追又部文一款驛所馬騾夫借銀八百一
兩該府曾否發補查得馬騾夫今止欠銀四百
九十六兩五錢比部文少借支銀三百四兩五
錢查係騾夫續還過庫吏冉慶陶另行支墊訖
又部文一款墊支諸項銀三千一百二十四兩

四錢三毫應否准其借墊有無各項抵補查得
今冊開墊借諸項銀五千八百一十兩六分六
厘四毫比部文多出銀二千六百八十五兩六
錢六分六厘一毫查係庫吏李秉時冉慶陶於
接管署印蘭通判等任內續墊那移之數逐款
細查有抵補銀三千三百一兩四錢五分五毫
有各役認還結狀並清查抵補各庫吏已收重
開那移冒破等銀二千五百八兩六錢一分五
厘九毫除查伍年庫吏劉秉良名下原筭應追

銀一百七十八兩四錢八分四厘今會看得本
吏添開墊支項欸係抵補遺失文卷糴買餉豆
優免等銀原卷續經查出各歸正項無庸追補
外其六年庫吏李秉時名下應追補銀八百一
十一兩四錢六分三毫七年庫吏冉慶陶名下
應追補銀一千五百一十八兩六錢七分一厘
六毫并節年帶徵續收應追六年庫吏李秉時
銀二十九兩六錢四分二厘七年庫吏冉慶陶
銀四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八厘一毫各查勘

是的查得前件錢糧初委清筭有經承人役逃
避者有冊卷領附藏匿者以致未得清楚嗣後
駁筭盡搜人役文卷一一查勘明白原無本官
侵欺情弊今因總撒不投又蒙駁批復會看得
屢年錢糧已經清筭無差若夫小民拖欠者帶
徵抵補經承侵使者追還補庫至於借支墊解
未免有彼此那移之罪本官委無侵欺情弊等
情具申到廳會看得凡錢糧之那移以濟解支
之緩急所從來舊矣自非侵欺之弊不應坐以

官邪今本官任內歷年錢糧款數再三研覈因
有墊支墊解故致總撒有一二不符各就本款
而改正之其實有拖欠在民者帶徵可以抵補
卽經承侵使亦可追還而本官之無侵欺情弊
彰彰矣等情備牒到府看得有司非甚不肖未
有敢公然侵欺而閔不畏法者卽那移通融亦
緩急勢所必至獨墊支長支一節有抵不妨除
追無抵理宜酌議以出納之權有司操之下役
自不敢違耳若槩坐庫吏恐傾家不足反成不

了之局扳扯株連益滋池魚之殃惟以長支者
令本官任之庶責有攸歸而無侵欺者亦無貽
累等因呈許到道據此看得清苑縣原任知縣
黃宗昌任內錢糧該府前經轉委廳縣再四會
查冊報細查解支項款原無侵欺之弊惟因急
用不敷不得不無通融那移爲挖肉醫瘡之計
然那移有禁亦不得爲本官諱矣其墊支長支
銀兩有抵拖欠在民者自可陸續帶徵註經承
名下者亦當設法追補自無李代桃僵之事獨

長支無抵者應照府議令本官任之庶乎有歸

着而可免葛藤蔓延之累等因造冊呈詳到院

據此該本院隨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吳御史看

得清苑縣原任知縣黃宗昌任內錢糧解支有

欸拖欠有人查無侵欺之弊其長支墊支有過

負在民者尙可陸續帶徵卽着落經承者亦可

設法追還獨長支無抵之數不宜槩坐庫役該

道議令本官任之亦所以絕波累而清積案也

既經該道府廳縣查明造冊詳報前來擬合咨

送煩請查照議覆等因本月二十三日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咨同前事內據順天巡按吳阿衡呈稱准保定巡撫丁魁楚會稿等因各到部送司案查崇禎四年正月內該順天巡按御史甘學閣題爲縣令侵費錢糧有據挾讎扭結郡守懇乞

勅法司提究以振法紀事內稱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爲錢糧清筭有歸侵費終難懸坐伏乞聖明勅賜覈查年分職名以便責成事該原任直隸

保定府清苑縣知縣革職提問崔泌之奏前事

奉

聖旨崔泌之見在究問何得賣陳該縣歷欠錢糧年
分數目經管職名着該撫按詳覈確查據實速奏
不許徇隱游移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俱備劄到臣
隨案行易天二道查覈去後今據天津道帶管

易州道兵備按察使宋祖舜呈據河間府推官

呂弼周會同保定府同知王象復推官馮名世

督同安肅縣知縣荆祚永清苑縣知縣吳宇英

新城縣知縣丘民仰完縣知縣梅豸遵將查算
過清苑縣前任知縣黃宗昌崔泌之經營錢糧
完欠數目造冊到道冊報到臣該臣查得清苑
縣錢糧自天啓五年至七年經手徵收者原任
知縣黃宗昌也元年至三年經手徵收者崔泌
之也至於耗蠹之因會查原冊頭緒煩冗未敢
瑣

實所有各年額糧與已未徵完并透支侵隱各項數
目謹開列大綱據實回

奏伏乞

勅下該部查覈上

請定奪等因奉

聖旨據查黃宗昌崔泌之清苑縣侵欠錢糧各有年
分數目崔泌之係見任接管着法司嚴行鞫問供
吐明悉具奏黃宗昌着自行回話該部知道欽此
查得疏內原開黃宗昌自天啓五年至七年止
三年額徵錢糧共該銀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九
十兩三錢二分二毫二絲七忽六纖徵完在官

銀共一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二分
四厘三毫一絲五忽六微八纖起解支領過共
一十萬九千一百一十兩六錢四分二厘七毫
二絲五微二纖九塵三埃寄庫銀共四百二十
一兩四錢一分五厘一忽一微八纖七沙七塵
五埃墊解借支侵隱不應開銷等項銀共八千
五百四十三兩一錢四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
拖欠銀共六千六百五十五兩五分一厘四絲
四忽五微六纖等因在案崇禎四年三月內又

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降四級調用黃宗昌奏
爲徵臣先任錢糧謹據冊查明數目恭報

皇上仰乞

聖鑒仍

勅磨對以明心跡事內稱臣於天啓五年四月二十
九日蒞任清苑至天啓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離
任應徵三年民衛糧銀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七
十五兩八錢二分四厘九毫已徵在官銀共一
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兩一錢二分四厘

徵拖欠在軍民銀共七千六百四兩七錢九毫
三年解支過銀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兩三錢
一分三厘九毫二絲俱取有批收領收在卷續
解工料銀九千七百八十兩八錢五分二厘六
毫八絲交伐在庫候解候支銀三千九百七十
二兩五錢四厘一毫借支各役工食銀七百一
十九兩五分三厘驛所馬驟夫借銀八百一兩
整支諸項銀三千一百二十四兩四錢三毫總
撤相合數目無差伏乞

聖明審察仍

勅該部移送該衙門磨算有無耗蠹了然明白等因
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到部該本部咨行保
定撫按逐款開列務要將前項年分銀糧徹底
清查逐一磨算明確以便議覆等因去後回咨
未到節經七次移催在案今保定巡撫丁魁楚
順天巡按吳阿衡督率多官再四詳勘造冊各
咨送前來相應覆覈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奉

得縣令職司錢穀徵收自有定額出入自有款項卽不得已之那移亦宜卽爲抵補如清苑縣原任知縣黃宗昌經徵天啓五六年分各項錢糧先該按臣耳學濶列款查叅續據本官照款疏辯奉

旨命臣部查議具奏臣部細查前後二疏錢糧總數不投解支款項各別因思錢糧出納總在該縣若不徹底清查何以仰報

君命隨經復行撫按逐一磨對備細詳查去後今該

保定巡撫丁魁楚會同巡按御史吳阿衡會
道府廳縣多官秉公矢日將一應卷案盡數窮
追而額徵欠解墊支等項無不詳悉臣等謹按
原來冊籍并黃宗昌原疏逐款備查一額徵民
衛糧銀據黃宗昌原疏開銀一十二萬三千三
百七十五兩八錢二分四厘九毫今據咨冊開
民衛籽粒共銀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兩一錢
二分零比宗昌原疏多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
二錢九分零查內有籽粒銀一千七百八十兩

七錢八分零又衛糧閏月銀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九厘原疏遺此二條合總多銀一兩一錢六分零係積零之數一徵完在官銀據黃宗昌原疏開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兩一錢二分四厘今據咨冊開徵完在官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一兩九錢七分零比宗昌原疏多銀二千六百九十兩八錢五分零查係節年帶徵係宗昌離任後署印官續徵續完之數一拖欠在軍民銀據黃宗昌原疏開銀七千六百四兩

七錢九毫今據咨冊開未徵拖欠軍民銀六千
二百六十三兩四錢八分零比宗昌原疏少銀
一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二分零查係節年帶
徵續完過銀兩係宗昌離任後接管署印官積
完已入續支解之數一解支過銀據黃宗昌原
疏開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兩三錢一分三厘
九毫二絲今據咨冊開解支過銀一十一萬二
百八十七兩七錢九分九厘零比宗昌原疏多
銀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八分零係宗

昌離任後接管各官續完起解寄庫等銀之數
備查批收領狀無差一續解工料銀據黃宗昌
原疏開銀九千七百八十兩八錢五分二厘六
毫八絲今據咨冊開續解過已獲批收銀七千
八百三十三兩九分六厘零比宗昌原疏少銀
一千九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分六厘零查係六
年庫吏李秉時少解銀五百四十五兩六錢五
分二厘零七年庫吏冉慶陶少解銀一千四百
二兩一錢三厘零二吏於宗昌離任後將解府

工料原文掣回另換批申那移墊作別用少解
前銀總入墊借項下一交代在庫候解銀據黃
宗昌原疏開銀三千九百七十二兩五錢四厘
一毫今據咨冊開查得當日交割前銀宗昌見
存印信原冊今查見在庫銀止有四百六十三
兩三錢八分二厘零比宗昌疏少銀三千五百
九兩一錢二分零查係六年庫吏李秉時七年
庫吏冉慶陶陸續起解銀二千八百五十兩二
錢一分零又六年庫吏李秉時原寄庫候解銀

六百五十八兩九錢五厘那移墊支質明應追
數目總歸墊借項下一借支各役工食銀據黃
宗昌原疏開銀七百一十九兩五分三厘今據
咨冊開借支各役工食銀九百三十六兩三錢
比宗昌原疏多銀二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七
厘零查係本官任後署印通判蘭一熊續借之
數該年徵有應還工食條銀各役重支質明應
追一驛所馬騾夫借銀據黃宗昌原疏開銀八
百一兩今據咨冊開馬騾夫止欠銀四百九十

六兩五錢比宗昌原疏少銀三百零四兩五錢
查係驟夫續還過冉夢陶收訖一墊支諸項銀
據黃宗昌原疏開銀三千一百二十四兩四錢
三毫今據咨冊開墊支諸項銀五千八百一十
兩六分六厘四毫比宗昌原疏多銀二千六百
八十五兩六錢六分六厘零查係庫吏李秉時
冉、陶於接管署印通判蘭一熊等任內續墊
那移之數內查墊借除有抵補銀三千三百一
兩四錢五分五毫俱有各役認還結狀在卷外

應追各役補還各庫吏已收重開冒破等銀二
千五百八兩六錢一分五厘九毫除查庫吏劉
秉良名下原筭應追銀一百七十八兩四錢八
分四厘本吏添開墊支項款係抵補遺失文卷
權買餉豆優免等銀原卷續經查出各歸正項
無庸追補外其六年庫吏李秉時名下應追補
銀八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三毫七年庫吏冉
夢陶名下應追銀一千五百一十八兩六錢七
分一厘六毫照各庫吏庫簿清查明白是前後

錢糧出納之數業已井井立見矣但從來錢糧
項欸各別支放亦異雖不免於那移補救亦當
卽行措辦抵償今查各役借支者九百三十六
兩三錢馬騾夫借支者四百九十六兩五分俱
在黃宗昌任內雖有抵可追何如彼時按欸給
發之爲妥也至於正項錢糧奸吏攫取如六年
庫吏李秉時侵節年續收銀二十九兩六錢四
分二厘七年庫吏冉慶陶侵節年續收銀四百
三十一兩四錢三分八厘一毫此係節年錢糧

原非在任經徵應於二吏名下追還無可疑矣
惟墊支項下庫吏李秉時冉慶陶應追銀二千
三百三十兩一錢三分一厘九毫有係給文起
解者有係貯庫候解者俱係見在錢糧咸爲借
墊烏有大都在署印通判蘭一熊任內然先後
問官所爲責備於黃宗昌者當應解時旣已輕
委匪人卽貯庫者亦不蚤爲起解以致竟飽
鼠之腹各犯傾家不足莫可奈何乃蘭一熊又
已登鬼錄不可問矣若李秉時冉慶陶者狐鼠

固法律罔貸而錢糧則錙銖宜清如無歸宿之地恐成不結之局此撫按道府諸臣先後持議所爲欲令黃宗昌任之以免葛藤者此誠足以
完

國課而儆玩弛也恭候

聖明裁定

命下臣部咨行保定撫按將各役侵隱銀兩照數設法追完按欵支解其長支項下銀兩行令山東撫按責勸黃宗昌照數賠贖歸結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具

題四月初五日奉

聖旨錢糧虧欠參差多方開釋墊支一項獨委罪于
已故通判至以吏侵無追議令官補名似責償實
爲巧豁是何誠法中間情弊多端李秉時冉慶陶
着該撫按拏解來京究問還立限去欽此

題議三大營巡捕管各官加銜月餼疏

題爲謹循營制舊例酌樽冗增贍糈以示畫一以杜耗蠹事福建清吏司案呈竊照三大營之制
勅自

成祖定鼎之初官有定制祿有常供原無增減邇因虜
警叙功遂有中軍千把總等官加銜月餼而糧
石緣是而增矣捕管之設始于嘉靖年間其設
官給贍亦有定額第中軍把總等官或因勞叙
陞遇例加銜遂援三大營事例而糧銀又緣是

而增矣今本部目擊時艱倉儲告匱諄諄諄諭
下糧廳查巡捕營養贍一項副將以下至于守

備俱無異同且爲數濫觴之甚不知此例起于
何時其于三大營有無同異移查先後變態從
長酌議以示樽節隨該票行三大營及巡捕營
查其見在各官米石家丁軍伴心紅等項項欸
細數去後今據三大營造到冊開本營創立之
初卽有成例相沿已久戎政事宜悉載其中查
副將六員每員每月養贍米五石雙糧家丁十

二名月支米二十四石心紅銀四兩軍伴銀十兩副總兵叅將遊擊佐擊坐營號頭等官共三十四員每員每月俱養贍米五石心紅銀二兩五錢軍伴銀九兩內副總兵二員雙糧家丁各十名月支米二十石叅將九員雙糧家丁各八名月支米十六石遊擊五員雙糧家丁各六名月支米十二石佐擊坐營號頭十八員雙糧家丁各四名月支米八石選鋒千總二十三員名每員每月養贍米三石并無家丁今支三十石

七員加守備食五石者六員三大營中軍千把
總等官並無養贍每員每月軍伴銀二兩六錢
以上各官銀兩俱戎政府庫關支崇禎二年奴
酋犯順應援中軍千把總等官于三年內兵部
題授實授守備五十二員每員收養贍米五石
未收二員開除六員今見食糧四十四員等因
又據巡捕營造到冊內查提督一員每月養贍
米五石雙糧家丁二十名月支米四十石軍伴
二十四名每名折銀五錢共銀十二兩心紅銀

五兩左右叅將二員每員每月養贍米五石雙糧家丁各八名月支米十六石軍伴各十六名銀八兩心紅銀二兩五錢中軍把總十五員每員大月支口糧九斗小月支八斗七升軍伴各五名各折銀二兩五錢心紅銀俱五錢此定例也今王文烈以副總兵管叅將事加家丁二名蘭承惠以遊擊管叅將事減家丁二名中軍李守鏢把總魏永福等各因虜警出哨防守功陞都司守備援萬曆四十一等年把總劉渠功陞

遊擊羅國柱浦國忠等加陞守備等例比照三
大營遊擊坐營事例每員每月支養膳米五石
雙糧家丁各四名月支米八石軍件各一十八
名各折支銀九兩心紅銀各二兩五錢惟陳進
忠一員照把總例關支以上各官銀兩俱太倉
銀庫關支等因各前來今查三大營副叅遊佐
坐營等官及巡捕管提督叅將所支米石銀兩
俱于舊例不奏毋庸別議惟崇禎三年題叙三
大營中軍千把總加銜守備五十二員內除辭

任者二員事故陞遷者六員開除不造外其原
係選鋒千總者六員例月支米三石今因加銜
支至五石是每員每月多支米二石共多支一
十二石以歲計則多支一百四十四石見在加
銜守備三十八員向無養贍今每員每月支米
五石共支一百九十石以歲計則多支米二千
八百石矣巡捕營中軍把總加銜都司守
備共十四員每員每月支米五石共支米七十
石以歲計則多支米八百四十石家丁每員四

名每月共支米一百一十二石以歲計則多支
米一千三百四十四石又每員軍件十八名各
折銀九兩心紅銀二兩五錢每員每月十一兩
五錢每月共支銀一百六十一兩若較之舊例
軍件五名該銀二兩五錢心紅銀五錢每員每
月共應支銀三兩今每員每月多支銀八兩五
錢共多支銀一百一十九兩以歲計共多支銀
一千四百二十八兩矣當此三空四盡持籌無
策仰屋興嗟安有實見耗濫之端爲營制所不

載者不亟爲樽節以裨涓滴也但各官皆于虞
倣之時或出防樹績或城守効勞優以職銜業
已收支有目一旦盡行裁減似非人情但選鋒
千總有事則摧鋒陷陣無事則訓練肄習所優
者月支米三石而已今加銜各官乃至五石是
反浮之然而三大營猶未收家丁軍伴也巡捕
營乃并家丁軍伴而增之矣其所借口者曰昔
年相沿已有成例此偶因一時一人有功暫爲
加銜以示激勸非若今自虜警以後遂無不加

之官亦無不濫之糧矣例以生例效尤何極合
無劑量其平將見三大管加銜中軍千把總等

官養贍米石姑照選鋒千總之例每員每月量

減二石准領三石每年可省米一千五十六石

巡捕營加銜中把各官亦如選鋒千總之例每

員每月止領米三石草去雙糧家丁每年可省

米一千六百八十石其軍伴心紅仍照舊例關

支每年可省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如遇推轉

仍照原銜推補不得帶有都司守備虛銜卽或

推有無銜任內功陞亦止支領本等糧銀不得
援引前例妄爲陳請寓節省于叙錄之中昭畫
一千紛更之後亦便計也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

祖宗創立營制量官授餼厚薄隨宜自有確當經久之

計如三營自副將而下有副總兵叅將遊擊佐
擊坐營號頭等官而選鋒千總及三營中千把
總等官則最卑者矣巡捕營自提督而下有左
右叅將二員而中軍把總等官則最卑者矣

舊制三大營副將等官與巡捕營提督等官養贍家
丁等項皆有定例無弗同者獨中千以下稍異
如三大營選鋒千總獨優以月糧三石夫亦謂
其操練獨勤其三大營中千把總無論無心紅
家丁卽養贍亦無之每月僅得軍伴銀二兩六
錢巡捕把總軍伴心紅月不過三兩而日糧僅
大月九斗小月八斗七升止矣蓋計崇卑而定
隆殺存節約以裕儲蓄非故爲靳也近自虜倣
叙功以後三大營准總提協公移巡捕營准兵

部咨文屢有增加臣等未敢議裁然每將營
月支糧冊細爲簡閱見有加銜等官所支贍糧
大與營制相悖謹按舊例詳加稽覈該營執爲
近例當遵臣部執爲

舊制有據不得不思所以返其初而汰其流矣查三
大營之濫始于虜警應援各官叙功加銜槩收
養贍猶無家丁軍伴之費也捕營之濫亦因虜
警加銜援劉渠羅國柱等例增收養贍復添軍
伴家丁益又濫矣說者謂三大營有披堅執銳

之勞捕營有緝暴禦盜之司若在粟紅貫朽之時厚以廩糈未必非養廉之道臣部何必過示撙省以賈衆怨惟是歲入有限太倉懸磬而三大營中千把總歲多支米一千五十餘石巡捕營中軍把總歲多支米一千六百八十餘石銀一千四百二十餘兩夫額之所有尙思加意清釐例之所無安敢一任濫觴今欲去泰去甚塞流裕源除三大營自副將以至副叅遊佐以下捕營自提督以至叅將其養贍家丁軍伴心紅

俱照舊關支外選鋒千總照例月支養贍米三石而加銜守備千把各官議照選鋒千總之例各月支米三石量減二石有加銜都司者量准全支其餘新增軍伴家丁心紅等銀一槩停止止照舊例關領不得浮溢兩營每年省米至二千六百六十四石銀至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倘亦別蠹釐弊之一端乎至于推用營弁原是樞臣爲政容臣移咨該部俟見在各官陞後遇有缺出卽照本銜實推勿得仍帶都司守備等銜

卽偶有加銜等官亦止照本銜以舊例關支不
得復援近例收支養贍等項庶

祖制不紊于紛更而政體亦歸于畫一矣既經該司具
呈前來相應題

請合候

聖明裁定

勅下臣部并移咨兵部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覆京營挑選兵馬操練疏

題爲欽奉

聖諭事福建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總督京營戎政襄城伯李守錡等題議三大營選鋒馬匹加增塩犒草料銀兩緣繇八月二十八日奉聖旨京軍額餉舊制原明今欲破格操練自當量加芻犒前該部歲計出入大數儘有贏餘何得槩以不足爲詞還著恪遵前旨會同兵部詳酌確議限

五日內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已經在
會兵部確議外隨又呈堂移文兵部內稱京營
破格操練量加芻糶

聖明已有成議但查出入大數在舊餉入不敷出在
新餉之數雖覺出入相當然入者常不足出者
常有餘安能隨應隨求頻增三四十萬乎究竟
捉襟而露肘顧此而失彼所不免矣又此餉原
係額外名爲加犒非盡本部事也宜與兵部各
任其半不則以三分爲率本部任其二兵部任

其一亦同舟共濟之義宜爾也爲此合咨貴部
煩爲慨賜查議咨示施行等因去後九月初二
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覆前事內稱照得京營
增餉至三十餘萬未見承認何時可以殺賊宜
計部之仰屋而嘆也惟是本部歷年悉索敝賦
以佐司農者已可謂不遺餘力馬價舊借至數
百餘萬兩未敢望償至今止有折班銀而亦盡
歸之戶部本部豈更有長物焉同舟之義未敢
後人而無米之炊實難爲力爲此合咨貴部煩

爲查照自行酌覆施行等因到部送司相應會
覆案呈到部該臣自嚴等會同兵部署部事左
侍郎楊一鵬等看得

京師天下根本也操練營伍職業也然兵爲

國之神氣而餉尤

國之命脉必命脉厚而後神氣可壯故深心計

國者不輕作侈大難繼之事以貽將來之患臣等

前疏備極剖陳總以仰体

皇上樽節至意誠慮一切錢糧出之易入之難一切

軍餉加之易減之難苟今日加成規則各軍必
按月照數而索之萬一省直錢糧以地方多事
年歲荒歉之故留者留欠者欠則其不能取盈
于入數者亦理勢之所必至也邊鎮之饑軍望
京運不至則脫巾可虞京營之悍卒踰旬月不
發亦群囂可慮不特此也卽以京營言之有所
練有所不練則不練者益溺於偷安有所加有
所不加則不加者益得以藉口此臣等所以先
事慎重而未敢權宜應承以致後時之悔者也

至若歲計出入大數在舊餉入不敵出者原十
餘萬在新餉雖出入相當略有贏餘然入者嘗
不足于數出者嘗有浮于數近日齊魯秦晉中
州江右之間題留已多此外尙異少有貯存以
備不虞豈得隨手用盡以至漫無底止哉惟是
皇上鑒京營靡蕪之習務期破格操練量加芻糈於
以鼓其銳而責其成此又居重馭輕起倣更新
之良策臣等敢不仰体

聖裁共圖神武但查兵部初議軍馬各以萬計芻糈

各以三分計耳卽戶部覆議遵照

明旨推廣之說亦謂先練選壯以漸加增及止增塩菜料草各三分耳今兩部會同再從長覆議選壯食餉頗厚決無舍選壯而練單糧之理通共選壯一萬七千餘人計六副將各練三千再加一千精壯單糧之軍足矣在營之馬不滿一萬二千未必盡臆壯也且餘營操練豈能盡廢馬匹共練健馬八千匹亦足矣選壯除照嘗月糧外每名日加塩菜三分亦可供壯士兩餐之需

不爲薄也馬匹除本等草料外每匹日加料草
三分每日共得料草六分不爲薄也原議軍馬
分爲兩班操練則給歇操則止臣等又復集議
大寒大暑例有停操今卽破格操練難拘徃例
然當墮指裂膚燂石流金之時亦自有不得不
停者今議自十一月十五日至正月十五日爲
大寒自五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爲大暑俱
可歇操葢菜料草槩行停止似亦節省之一端
也共計每年操練八月每班軍馬各以四月爲

率加以中千把隊員役養煎盤費約每歲須銀十二萬兩亦儘可敷用矣此餉旣以加犒爲名亦似兵部職掌戶部初以協濟三分之一望之今不可得如議於新舊二餉各出六萬竭蹶接濟以成京營貔貅之勢近又新奉

明旨節省

御馬三倉草料價銀查明另貯亦可備用但欲每年兩次先領恐難預儲多金待用姑照京通放糧之例月不過五上緊湊給亦不悞事又遇陰

雨免拂及事故缺伍日必有扣除還官收貯戎
政庫內仍移會兩部於下次扣除減發聽作正
支銷是亦營伍定制不嫌纖賈者也竊照軍止
一萬八千馬止八千似見爲少但天下之事難
於慮始姑俟行之有効果能壯軍容而威殊域
再議增練未爲不可若使今日之操與昔日之
操無以異也他日之軍與今日之軍亦無以異
也空糜

國家厚糈而鮮東征西討之用徒耗

朝廷金錢而無摧鋒陷陣之能則併此項鹽菜料草亦當停罷不給矣安可徒取堦墜之充數漫爲棘門之兒戲而曾無屬厭也哉臣等外詢於衆內斷之獨謹據實

登對以副詳酌確議之

旨伏候

聖明裁登

勅下戎政衙門再一酌議操練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奏內選練數目軍且以二萬四千爲額馬且
以一萬爲額軍馬每日各須四分寒暑亦須日練
一營併操賞閏月所費錢糧着再行確議限三月
內具奏欽此

覆後府請徵武清子粒銀兩疏

題爲遵

旨清編以定畫一事福建清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五年五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據順天府呈據武清縣申奉後軍都督府劄付該兵部覆隆慶年間有周戚臣絕產改入

乾清宮錢糧因地隣武清借批上納屯地既屬府轄錢糧又係屯戶自行徵解無如照各屯例本府給批解納爲便等因奉

聖旨這屯糧該府給批解納併編冊清查事宜俱依
議如軍買民產應當民差有司卽申府註明不得
藉口倖免欽此劄行該縣隨該本縣申稱

乾清宮錢糧有司徵解歷年舊規府屬皆然其地係
牧地原非軍屯之類細繹

明旨這屯糧該府給批者言軍屯之糧原在後府管
業之地非進宮錢糧地也况進宮錢糧立有限
期今後府一旦討徵則錢糧完欠誰任其咎等
因到府查得武清縣官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

三錢六分零

欽限十二月內進宮不容少欠徵解雖屬該縣而完
欠責歸本府歷年且以各屬皆然非獨一武清
也今後府因屯地一連討徵則催科之完欠府
縣不得與聞而臨時之叅罰府縣又難分割祈
本部仍爲具題或應後府或應該縣徵收所在
卽叅罰所在等因到部送司奉批福建司卽與
查明具題奉此該本司備查歷年卷案查得

乾清宮子粒錢糧坐派北直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

德廣平等各府每年共額該銀四萬八千一百有奇

欽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顛齊恭

進毫不容緩期短少若府州縣遲延至期不到卽行叅處此從來舊例也今後府將武清宮銀題請

明旨改歸本府徵解則額數必虧官銀歲有定額進有限期關係匪細歷年相沿已久各縣皆然恐一旦更張不無稽悞呈乞裁奪批示具題等因

呈堂奉批仍照舊例令順天府徵完顛解卽具
題奉此具題間六月內續奉本部送准後軍都
督府照會內稱崇禎四年十月內該本府以悖
違

屢旨肆毒屯軍懇乞

聖明昭制正法以蘇屯因以明職守事等因具奏奉
聖旨下部隨蒙兵部尚書熊明遇案查得屯地軍民
襍設乃

祖宗安插一定之法且節經題飭應各歸一以體

皇上愛軍恤民之至意也今復派擾始繇隆慶年間
屯內有周戚臣絕產改入

乾清官錢糧因地隣武清縣借批上納遂爾東安縣
有攀派之端然屯地既屬府轄屯戶自行收解
無如照各屯例本府給批解納爲便有司無涉
自成畫一之規更無攀累之擾等因奉

聖旨這屯糧該府給批解納併編冊清查事宜俱依
議如軍買民產應當民差有司卽申府註明不得
藉口倖免欽此本府政行委官清查驗收聞不意

武清縣爲左右朦蔽又以責成爲繇具申撫屯
院道而本府意爲

明旨方新安敢驟違備將前後緣由移會撫按院道
各衙門隨俱遵

旨外其申解錢糧原屬內進似不與太倉銀庫者比
亦不屬該縣之責成也故未及照會而該縣又
嘒嘒抗抑以越額朦朧申請希圖緘

旨以愜私臆夫豈人臣爲

國之長慮小臣奉公之誼也希體

明旨方新部覆深當尤宜軍民畫一永爲快便等因
照會到部隨奉本部送據霸州兵備道叅政張
耀采申稱行據永清縣申蒙本道案驗蒙戶部
批查議武清縣

乾清宮錢糧緣絲又蒙本道憲票蒙順天巡撫批同
前事等因蒙此隨卽關會武清縣去後續准該
縣關稱行查間據闔學生員許國光等呈爲臚
列宮地始末等事呈稱

乾清宮地係周戚瞻地原非屯地隆慶年間題改入

官實係縣地徵解已久近因後府題

自歸府徵解但原題者屯糧也細釋

前旨亦云這屯糧該府給批解納未有官糧府解之
旨且佃種官地盡係縣民間闕窮民往逐跋跣三百
餘里封糧比限因踏何堪且屯地不獨武清一
縣順天州縣在在有之如武清可借屯以歸府
在他州縣亦可藉口屯地而盡歸之歟諒該府
所不樂爲亦就中生事之人借名投獻指官爲
屯致令縣民封糧應比跋涉道途貽永久之厲

伏乞申明題奏仍歸縣徵縣解等情又據佃民
劉國祥王應魁楊仲學等稟同前事等因具稟
前來該本縣查得周戚臣絕產原非屯地豈因
改入宮糧而成屯地乎且此地近京州縣亦皆
有之他縣未聞歸府何獨武清指宮爲屯變縣
入府且本府駐劄

京畿各佃往返更多跋涉是以闔學生員佃戶有
此連名之結細詢其故皆因奸民慮縣差派及
因生躲避之巧生員佃戶咸謂

制不可分侵錢糧不便府納惟祈卽爲轉詳且疏復
從民便等因到縣該本縣知縣李鑑會議得民
糧歸縣屯糧歸衛此

宗之定制也今查周戚臣地土原係民地從來縣徵
縣解迄今恪守不獨武清一處然也况王政以
順民心爲本不惟民種官地不肯歸之後府卽
軍種官地亦不能盡願歸之後府也人情好逸
惡勞其縣省脚力之勞省盤費之累凡人樂少
惡多後府體崇勢重萬不肯徵收之瑣追比必

假手於屯官此輩必百計敲骨吸髓復有火耕
初起於此輩自爲潤家之謀故聳聽本府非本
府有意於爭也是屯糧應屬該府而進宮萬不
可屬之後府擬會請詳等因到道合無呈請詳
示行令進官仍行在縣徵解永爲遵奉等因到
部送司奉批據詳該道行縣查覈已見顛末仍
再移咨順天撫按查確具題奉此遵卽移咨順
天撫按去後續奉本部送准順天巡撫咨內稱
准戶部咨查武清縣周戚臣絕產改入

乾清宮錢糧果否係軍屯地土卽係屯糧應否後軍
都督府徵解有無妨碍查明舊例酌議妥確咨
覆過部以便題

請永爲遵守施行等因到院准此隨案行霸州道查
報去後今據該道叅政張耀采呈稱看得民屯
原自分項縣衛各有專轄民歸縣屯歸衛此從
來定制也查周戚畹贍地原係縣徵民地後以
故絕題改

乾清苑順屬諸邑比比皆是不獨武清爲然此實

進宮糧而非軍屯糧也然勲府縣令均屬王臣
官糧屯糧俱係

國課該縣原不樂故留本府亦不欲必爭祇緣奸
民妄投避差輕信疏

請致民屯淆混府縣兩持久遵成憲倏爾紛更士民
惶惑合詞控訴誠有萬不得已者恭釋屯糧該
府給批解納之

旨炳若日星則屯糧應屬該府而進宮仍行在縣徵
解所以信

亦以便民情等情到院據此看得周戚畹贍地
原係民地後以戚臣故絕改爲

乾清宮莊田其子粒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三錢六
分俱係縣徵縣解所從來舊矣今後府欲併地
歸屯而自行徵解似未知地係民地而非屯地
糧係官糧而非屯糧况武清距京一百五十里
凡輸糧應比往返伺候小民蓋不勝其勞若曰
後府不過掛與一批則未有不煩追呼而三千
一百餘金一旦可以盡辦者若又轉委一官催

督則加耗科索諸弊可勝道哉此皆明白易見者且地與民俱歸後府從此避差生事恐技節之轉多矣遵成憲以省紛更順民情而予寧一似仍舊貫之爲便也等因到部送司奉批福建司查議題覆奉此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武清縣周戚臣絕產改入

乾清官子粒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三錢六分有司徵解歷年已久向來部臣題定於十二月內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六府依期解部題

齊于二十三日恭進

內庫不容踰期縮額立法最嚴成例無爽今後府
誤以爲屯地疏

請改歸府徵萬一臨時徵解不前

內供有闕將問之後府乎抑問之府縣乎竊意民
屯各有分別州縣各有專轄據巡撫道府諸臣
咸稱查核已確此地原係民地此糧又屬官糧
若改歸後府不惟輸糧有往來之艱抑且委催
有科索之苦而

國課將至於不可問似難言之歷年成憲倏爾更張士民驚惶如蹈湯火誠不如仍舊之便也若屯糧聽府徵收而進官之糧則仍前該縣徵解正所以遵信屯糧該府給批之

明旨也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順天巡撫并移咨都察院轉行順天巡按御史及劄順天府將武清縣周戚臣絕產改入

乾清宮子粒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三錢六分仍歸
該縣徵解依期解部恭

進如有踰期逋欠責歸府縣嗣後永爲遵守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獲戚臣李承恩請討贍田疏

題爲欽遵

明旨奉祀典崇絕贍難延懇乞

聖慈垂憫烏私

推恩給復以廣孝治以全

國體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任後軍都督府帶俸左
都督今寧家臣李承恩奏前事內稱痛臣奉母
寧安太長公主爲

世宗肅皇帝第三女生臣一人仰荷

國恩動遵慈訓止因抗直忤姦被逆階法褫爵遺
累臣毋併奪香火祀贍如同沒籍幾不復生荷
蒙

皇上不世出之

聖主洞臣橫寬

寬宥復生已獲伏喘田間五年於茲矣卽摩頂捐軀
莫能報稱萬一徒朝夕頂頌

仁慈祝延

聖壽於無疆而已該臣於崇禎二年五月內奏爲孤
臣罹害最慘

公主絕祀堪憐等因業奉寧家奉祀之

明旨臣不勝感激

天恩欽遵從事第身雖復生產俱罄覆家何言寧祀
難精潔不過勉力供奉

慈靈三載殘餘罄捐於今凋零迫極束手徒哀然
臣豈敢有爲自身窮困而妄覬於

皇上實臣爲毋痛心者四不敢不泣告於

君父之前也臣母出自

天潢動關

國體一旦無罪因而絕蒸嘗私衷奚忍儻臣母有
靈夜臺默照感戴

洪慈釋臣之歿孤寬無食經茲春露秋霜嗷嗷泉壤
餒然寃突思之有不忍言者矣當此

皇恩浩蕩之日海宇草木尚自霑春而金枝一葉反
不得如同草木此臣爲母而痛心者一也臣荷
五朝寵眷俱因母貴縱臣有罪焉得傷及其本臣卽

荷

恩宥推毋分而復生獨臣毋蒸嘗未蒙推復是九原
貴戚不能庇身後之屋烏而一綫餘生猶不能
延千秋之血食矣此臣爲毋而痛心者二也如
臣毋之榮已歷歲綿遠服盡澤斬自當安分今
計臣毋尚在

皇上五服以內之懿親去薨逝二十餘年依然五世
未斬之祔澤也骨肉尚稱未寒而蒸嘗瑱沓此
臣爲毋而痛心者三也

嘉善公主臣母之妹連枝共派也延嗣三世祀贍
無虧獨臣母偶罹臣冤遂不得共受遐享一榮
一瘁冥厝何顏此臣爲母而痛心者四也臣供
粗糲於

主靈之前心懷四者之痛今乃立錐無地隻影何
棲併粗糲而猶不能供臣痛何有止時也伏惟
皇上孝治天下仁及九有支屬臣庶一體蒙
恩獨臣母靈竟播越生爲貴主歿作餒鬼諒

皇上必有聞此而愀然惻然者矣伏望

皇上垂憫推臣母係

世宗皇高祖遺脉未屬踈遠

特准復給併

宥臣冒干不膏

斧鉞使臣得備品饘以易粗糲盡展子道則臣母子

銜恩幽明兩祝

聖壽萬萬年矣等因崇禎五年九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天啓
五年十一月內該本部題爲戚臣擬辟等事內

稱

寧安大長公主薨逝原有香火莊田一千頃今子
李承恩既經緣事其莊田應否盡行退出還官
等因題奉

熹宗皇帝聖旨莊田盡數還官欽遵在案續該天啓
七年十二月內蒙

恩寬宥改擬至崇禎二年五月內又奉有寧家奉祀
之

旨今復援例乞

恩請復王田但查

會典

一 公主薨逝後例有前項香火莊田而

一 寧安大長公主莊田因緣事題革今該戚既已寧家而莊田復奉

明旨下部呈乞裁奪酌覆等因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一 寧安大長公主子李承恩向因忤璫遂致沉獄業蒙

皇上昭雪緊起白骨而肉之當復何覲但當日逆焰
橫肆其羅織已不保沁春之片椽迄今寒烟忽
斬其蒸嘗幾下同若敖之餒鬼聞亦堪涕情實
何甘此承恩所以有叩

闔之呼也荷

皇上誼篤天潢澤霑地肺奉

旨下臣部議覆臣等查得承恩先年原有贍田一千
頃坐落順天府三河縣五百頃真定府寧晉縣
五百頃今欲乞

恩復求管業臣伏思此地前經盡數還官今復給多
寡臣下豈敢臆定或量給以示薄懲或全給以
昭優卹庶咸臣之殘顛頽項得蘇涸鮒于春波
而

貴王于冷雨淒霜免吊啼鵲於夜壑矣惟候

聖明裁示以便遵行

崇禎五年十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莊田准給百頃以奉香火餘仍屬官克賦欽

東坡志林

此

覆閩撫熊文燦條陳三款疏

題爲閩事預圖宜定閩海善後宜周謹陳實著仰

祈

聖鑒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撫右僉都御史熊

文燦題前事等因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條畫閩事各款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查得該撫所陳閩海善後事宜一

十六款除中左設縣事屬吏部兵額宜足議立

新標沿海建築驛站剝銀等項事屬兵部應聽
兩部具覆外其關切戶部者三款一曰錢糧之
虛糜總繇出入之混淆雖經臣事事綜覈畢竟
走灰如鷺其百孔千瘡難以盡悉全在道府館
縣念念摻尋細細打筭親查誰冒誰尅孰增孰
減年來凡閩省兵餉亦不甚虛糜者其故可思
此中竊窺得真能清楚亦能節省伏乞

聖裁一曰寺田宜清閩中寺田頗多常有隱占臣甫
任卽通行道府清查如尤溪縣清出每年克餉

銀六十七兩餘南平縣清出每年克餉銀二十
一兩餘福安縣清出每年克餉銀七十兩漳州
府清出每年克餉銀六十六兩餘永安縣清出
賴聖謨寺田一分每年克餉銀二百兩此後再
得正官查理餉利無窮矣伏乞

聖裁一曰關稅宜清閩中關稅原以濟兵餉之不足
向來各稅委官凡有剝削臣卽盡法重懲據藩
臣冊報寧德縣丞今陞懷慶府溫縣知縣陸允
升騙額銀三百三十三兩餘經歷單堯官騙額

銀七百三十二兩餘巡簡黃德仁騙額銀三百二十四兩餘候任稅課司大使黃裔騙額銀六百九十六兩餘若輩皆神奸巨猾臣已查出嚴行藩臣追究必經題明始無躲閃庶將來有所倣也伏乞

聖裁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海內各省物力雖漸窘夫搜括而虛糜暗侵於紈弁蠹吏者亦復不少閩省連歲勦賊未常請動新舊二餉亦足見該撫年來哀虛益實以懲奸爲裕餉之

一端也今就該撫所稱錢糧虛糜總絲出入混淆而諄切於道府館縣之念念搜尋細細打算臣思兵有兵額餉有餉額乘除盈虛莫不經縣而道府館經府館而道乃不肖者滌指於扣存卽賢者亦吐舌於勞怨致使養兵膏脂徒以飽夫積伍積胥地方安用道與府館爲哉今議各府館縣每歲終務以清出虛兵若干虛餉若干開報該道轉報該撫爲殿最期於不糜不擾而止則該撫已試之節省所當申明勿替以杜冒隱

者也至如寺田閩省最多或以豪右披剽或以
遊僧壟斷腴田坐食不獲稍佐

公家之急該撫一加清查每歲卽得克餉銀三百
餘金倘良有司推而廣之體察有法勿以首訐
買訟徵派惟平勿以變賣招嫌則銖兩亦有助
於軍興矣閩中關稅零星領樵無定員故易爲
逋欠如陸允升單堯臣黃德仁黃裔輩入手侵
費竟成騙局非該撫嚴行究追尤而効之兵餉
何賴今除陸允升等聽撫按究問歸結外嗣後

當慎爲遴委再有侵欠奏明提追仍責成該地
方正印官不時稽查以塞缺額之口可也以上
三款就已行之績爲將來之計從婪弁猾胥豪
僧污吏之手剔而出之以佐兵餉緩急之需清
所本有非擾所本無顧向後地方官力行何如
耳臣等謹酌議具覆伏惟

聖明鑒裁申飭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奏內各款俱依議行其道府館縣綜稽出入徇
隱弛玩及委官侵通關稅正印官不行覺察申究
者俱着該撫按叅來處治陸允升等也着嚴寃追
擬具奏欽此

覆閩省田土減額疏

題爲酌百年之大利劑一時之維艱以溥

至仁以勦

聖治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二月初七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按監察御史加服
俸一級劉調羨題前事內稱據福建布政司經
歷司呈奉本司劄奉蒙撫按兩院案驗奉都察
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查各省直地畝據
臣部會計冊內開載南直隸山東浙江川廣等

各省洪武弘治萬曆各年原額增減田地不等
福建洪武年間官民田土一十四萬六千二百
五十九頃弘治年間則止地一十三萬五千一
百六十六頃一十七畝七分零萬曆六年則計
地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崇禎元
年則計地一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七頃五十
七畝七分零較之洪武舊額實減地二千八百
四十一頃四十二畝合無請

勅撫按將省直失地緣錄并稅糧增減之故先行查

奏仍於今後每歲奏薦開荒疏內明註某年增
出舊額若干額外若干應納稅糧若干臣部即
將畝數糧數行該省直照例起科登記版藉而
又懸首地之令許將隱占之地自首免罪等因
奉

聖旨據奏各省田土額數互有增減獨河南減額八
十萬頃湖廣較萬曆年間亦減一百餘萬頃何懸
殊至此又如南直地增而稅糧反減河南地減而
稅糧反增是何緣繇俱着該撫按查明具奏清丈

搜括及首地之令有司奉行無法徒增猾胥奸棍
一番需擾自難輕議其撫按每歲疏薦開荒不許
虛報塞責務將境內清出舊額若干新增地畝若
干實註起科則例造冊奏報以憑綜覈卽如議着
實飭行該部亦湏力任嚴稽期課實効勿但以條
覆了事欽此欽遵移咨到院備劄前來備案行司
移會餉道轉行所屬清查造報續准本道咨送
到司該本司左布政使朱身修右布政使桂紹
龍副使兼右叅議王敬錫會查將清過所屬冊

土細數增減等緣繇呈詳到臣該臣會同巡撫
福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鄒維璉看得閩省田
土洪武初年通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
頃六十九畝至弘治年間僅止一十三萬五千
一百六十六頃一十七畝萬曆七年前撫臣龐
尚鵬通計丈有一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六頃
六十二畝七分零因各鄉瘠肥不一維時均勻
品折實一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九頃二十六
畝四分零派受秋糧八十五萬八百六十二石

四斗四升二合五勺五抄三撮三圭刊載成書
萬曆四十五年餉道畢茂良備造賦役全書共
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頃一十五畝二分零
秋糧八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二石四斗六升
九合七勺五抄三撮今奉明文清至崇禎三年
共計折實地一十三萬七千零六頃一分四厘
七毫七絲一忽秋糧八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
八石六斗八升四合九勺六抄七撮七圭較洪
武初年地雖少而視萬曆七年折實之數及弘

治年間造報之數則地與糧俱增以歲有關墾
故也十年一次大造版籍冊可據大約閩地西
北枕山東南帶海祝融爲祟則高阜盡成荒丘
馮夷爲災則平地化爲巨浸其一十四萬有零
者乃總計初丈未折之數也其一十三萬七千
零六頃一分四厘七毫七絲一忽乃實在折勻
徵糧之數也米視昔而增則地豈視昔而減哉
其無隱漏遺失之弊可知既經該司查詳前來
相應具奏

勅下該部查覈行臣遵照等因崇禎五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本部題疏原開福建省崇禎元年計地一十四萬有零較之洪武原額少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有奇今據該省疏報之數洪武舊額與本部無異惟崇禎元年一十四萬有零者據稱乃係萬曆七年清丈之數地有肥瘠高下維時折勻實徵原止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兩有零今奉文清查

至崇禎三年計實地一十三萬七千零六頃較之洪武舊額則減於萬曆七年以後稍增合無照數具題嗣後有清出地畝及新墾開荒數目令撫按官每歲另行疏報呈乞裁奪等因奉批卽具稿題覆奉此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環閩皆山也山盡東南大海繞流其間民之田者大半以山爲畝以海爲澮山田苦旱澮田苦澇故有前墾而後棄昔陵而今谷如該按臣疏稱者查該省洪武田額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

九頃六十九畝臣部前以崇禎元年田額較之似減二千餘頃乃按臣疏開崇禎元年一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之數係萬曆七年通丈之數肥瘠勻折實止一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九頃二十六畝零較之洪武初額折又減矣逮萬曆四十五年造賦役全書增地一千三百餘頃至崇禎三年奉文清查又增地五百餘頃遍查遍增總不能滿洪武初額者則以土田有荒有熟洪武初包荒通丈而萬曆以來

則計熟折實也然頃畝爲虛列之壤糧賦乃實
徵之則糧賦無減而頃畝之畧有異同可無問
也今查該省萬曆七年歲受秋糧八十五萬八
百六十二石零四十五年增糧四千餘石崇禎
三年又增千有餘石則該省節年清查開墾之
効亦已不遺餘力矣大約荒墾視乎人力盈縮
視乎天行今固不必以洪武初二千餘頃取盈
該省然隨時清厘隨地招種使地無虛土而田
無隱糧則在良有司之實心勸課如

明旨中所申飭疏薦開荒不許虛報塞責者端有望
于撫按之力爲舉行矣恭候

聖明裁定

命下臣部移咨福建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聞省田土減額必尚多荒蕪未墾還着該撫按
嚴督有司設法招種清厘隱占仍歲終將開荒實
數確覈報部分別勸懲欽此